

就業、培訓與康復部康復司



參與者服務政策手冊

職業康復局

盲人與視障者服務局

政策版本8

生效日期：10/01/2022

最新修訂：02/16/2024

- 第 1 節：權力、使命、平等權利與居住權（2023年11月16日修訂）
- 第 2 節：有效溝通
- 第 3 節：知情選擇
- 第 4 節：參與者轉介
- 第 5 節：就業工單計劃
- 第 6 節：申請與考查（2023年9月15日修訂）
- 第 7 節：財務需求和參與
- 第 8 節：職業康復的資格確定
- 第 9 節：選擇序列
- 第 10 節：職業康復諮詢與指導、評估需求（AVRN）與客製化就業計畫（IPE）
（2023年9月15日修訂）
- 第 11 節：保留（空白）
- 第 12 節：職業康復服務範圍概述（2023年9月15日修訂）
 - 12.1 醫療/心理/牙科/聽力損失/失明/藥物使用（2023年9月15日修訂）
 - 12.2 基於工作的探索、學習與培訓經驗
 - 12.3 就業發展、工作安置、工作維持、工作指導、服務協調
 - 12.4 客製化雇傭
 - 12.5 在職業培訓機構接受中等後教育與其他職業培訓
 - 12.6 交通
 - 12.7 車輛與住宅改裝
 - 12.8 家庭成員的生活費與服務
 - 12.9 就業後服務

- 第 13 節：支援性就業
- 第 14 節：殘疾學生與青年
- 第 15 節：自僱職業
- 第 16 節：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
- 第 17 節：設備與工具採購/庫存
- 第 18 節：商品與服務的購買與支付、授權、現金支付與授權級別
- 第 19 節：終止
- 第 20 節：參與者服務記錄
- 第 21 節：保密性——資訊的保護與發佈
- 第 22 節：公平聽證與調解程式（修訂：2024年2月13日）
- 第 23 節：與其他機構的合作
- 第 24 節：正式個案審查流程
- 第 25 節：盲人老年群體（2024年2月15日修訂）
- 第 26 節：新政策的實施
- 第 27 節：工作場所安全、破壞性行為與預期行為準則
- 第 28 節：職業康復中心款項不當或非正常使用，或發生欺詐

術語/縮略語的定義（2024年2月16日修訂）

目錄

背景	1
法律、法規與當局	1
聯邦共同績效衡量	2
司長的職責	2
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	3
平等權利	3
居住	4
對服務不足人群的外展	4

背景

盲人與視障者服務局（BSBVI）與職業康復局（BVR）是康復司的機構，主要負責殘疾人士的職業與其他康復需求。該科隸屬於就業、培訓與康復部（DETR）。每個局都雇傭了康復諮詢師與科技人員，協助計劃參與者知曉康復流程與訪問各局的計畫。該機構還雇用管理、評估、提供文書與行政支援或執行以下任務的工作人員其他職能，以執行該部門的計畫。部門員工必須遵守內華達州人員道德要求。諮詢人員還遵循CRCC（康復諮詢師認證委員會）[《CRC道德准則》](#)的專業規範。

注：該機構對《兒童權利公約道德守則》中所述的代表殘疾人的文宣與宣導的解釋是提供支援、服務協調與賦權。該機構的解釋並不意味著該機構有義務在殘疾人與其他方的關係或交易事務中代表殘疾人，無論該關係或交易是否合法。

法律、法規與當局

本手冊依據以下聯邦與州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權威機構：

- 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修正案》
 - [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
- 公法（PL）113-128《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
 - [PL 113-128 WIOA](#)

- 第34篇-教育，《聯邦法規》（《美國聯邦法規》）第361、363與367部分
 - [《美國聯邦法規》361職業康復服務計畫州](#)
 - [34《美國聯邦法規》363州支援的就業服務計畫](#)
 - [34《美國聯邦法規》367 盲人老年群體獨立生活 服務](#)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 232.900-960、426 與 615 章
 - [NRS 232 州立部門](#)
 - [NRS 426 殘疾人](#)
 - [NRS 615 職業康復](#)
- 《內華達州行政法典》（NAC）第232.210-330、426與615章
 - [NAC 232 州立部門](#)
 - [NAC 426 殘疾人-在公共財產上建立與 運營自動售貨設施](#)
 - [NAC 615 職業康復](#)

聯邦通用績效衡量

該部門的績效按照《勞動力

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第116節的要求進行衡量。以下是六個主要績效指標：

- 就業率——退出計劃後第二季度
- 就業率——退出計劃後第四季度
- 中位數工資——退出後第二季度
- 獲得證書
-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
- 為雇主服務的有效性

司長的職責

該機構司長負責：

- BSBVI、BVR與由該部門管理的任何其他規劃的管理，司長認為在提交給聯邦政府之前，這些計畫適合納入州計畫；

- 透過該機構各局管理NRS 426.518至426.720（含）、第615章、NRS 232.900至232.960（含）的規定，以及與該機構職能及其職能相關的所有其他法律規定局；
- 制定州計畫，作為內華達州職業康復計畫運作與管理的基礎；以及
- 在收到聯邦政府對州規劃的準予後，將準予的州計畫副本分發給任何一個局與其他適當實體經營的每個外地辦事處。

州計畫將每年制定和更新，或當計畫中包含的資訊或保證、計畫的管理或運作或DETR或分部的組織、政策或運作發生重大和相關變化時制定和更新。在制定和修訂州計畫時，除其他事項外，局長應考慮聯邦政府為該部門計劃提供的資金數額、接受此類資金的條件以及內華達州立法撥款對項目的限制。

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

使命：積極與內華達州企業接觸，知曉他們的就業需求；製定創新計畫，發展殘疾人的優勢、優先事項與才能；確保內華達州為每個人服務。

願景：在內華達州擁有熟練且包容的勞動力。

核心價值觀：

- | | |
|--------|--------------|
| • 正直 | 無畏地做正確的事 |
| • 尊重 | 有尊嚴地對待他人 |
| • 承諾 | 每天朝著目標努力 |
| • 責任心 | 在行動與決策中盡最大努力 |
| • 透明度 | 公開、道德與值得信賴 |
| • 樂觀主義 | 相信你能做到。 |

權利平等

遵守《反歧視與反報復法》《康復法》與所有其他與歧視有關的聯邦與州法規：

該機構的政策是完全遵守所有聯邦與州法規根據1973年《康復法》的規定，禁止基於殘疾性質或嚴重程度、年齡、種族、膚色、民族、自然出身、性別/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宗教或政治派別或信仰的歧視，經修正；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訂版見ada.gov；1964年《平等就業機會法》，經修訂，見EEOC.gov；以及內華達州修訂法規613 與 651，請參閱[NRS 613 就業實踐](#)與NRS 651 公共住宿。該機構不會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任何個人，或干涉任何權利或法律保障的特權，並將根據殘疾人的要求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輔助設備與服務。此外，禁止因為個人在任何渠道投訴、作證、協助或參與調查、訴訟或聽證會對任何人的報復、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

居住

資格認定沒有居住要求。不過，為了接收服務，個人必須獲得在美國合法授權工作許可，

必須際居住在於該州，並可參加內華達州的服務。只有在內華達州與一個接壤的州達成協議，向該州內的特定社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部門纔會支付前往內華達州進行評估和提供服務的相關費用，該特定社區由於其地理位置的性質，更容易接受內華達州的職業康復計劃，而不是該社區所在州的職業康復計劃。

在Tarango訴州工業保險制度案（117 Nev.444）中，內華達州最高法院裁定，未經授權的員工不得領取職業康復福利。（[Tarango 訴 SIIS](#)）

對服務不足人群的外展

該機構致力於確保公平獲得其服務、計劃與為所有居民，包括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提供資源。該機構致力於積極主動的外展工作，旨在減少差距，改善在歷史上被邊緣化的社區中提供的服務。

主要目標是建立一個框架，對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進行外展，以促進包容性、多樣性與平等獲得職業康復服務。該機構旨在減少獲取障礙，加強與服務不足社區的接觸。

責任

康復司領導與管理層負責實施監督對服務不足人群的外展活動。機構工作人員負責遵守這些準則並積極參與外展工作。

指南

1. 識別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
 - 該機構將定期確定與評估其管轄範圍內服務不足人群的需求。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少數民族與種族、低收入個人、移民、難民與 LGBTQIA+ 殘疾人。
2. 文化能力拓展
 - 該機構將製定具有文化能力的外展戰畧有效地與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接觸，如面對面與數位戰畧。這些策略將尊重所服務社區的文化、語言與社會規範。
3. 社區夥伴關係
 - 該機構將與內華達州平等權利委員會、社區組織、宣導團體與當地領導人合作，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網絡進行外展工作。
4. 可獲取的訊息
 - 該機構將確保所有溝通資料，包括網站、小冊子與表格可以根據需要以多種語言訪問與提供。
5. 社區活動與研討會
 - 該機構將在服務不足人口高度集中的地區舉辦市政廳會議、研討會與社區活動，以提供資訊與徵求反饋。
6. 公平的資源分配
 - 該機構將努力減少在獲得職業康復服務方面的差距。
 - 該機構將確保款項公平，並提供給接受職業康復服務的未獲得足夠服務的人群。
7. 數據收集與評估
 - 該機構將定期收集關於外展工作影響的數據，
 - 包括服務不足人群的參與率，並利用這些資訊完善外展策略。

8. 培訓與能力建設

- 該機構將對工作人員進行文化能力、多樣性與包容性方面的培訓，以確保工作人員與服務不足人群的參與者的互動是知情、尊重與歡迎的。

9. 反饋機制

- 該機構將建立反饋機制，如調查或諮詢委員會，以允許得不到充分服務的人口表達他們對職業康復服務的關切、建議和經驗。

10. 定期審查

- 該機構將定期審查機構指南，以確保其有效性與與服務不足人群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相關性。

有效溝通

聯邦民權法律和《康復法》的知情選擇原則要求康復司確保其與殘疾人的溝通與其他人的溝通一樣有效。該機構將確保免費提供適當的輔助設備與服務，以滿足每個參與者與殘疾有關的溝通需求。必要時，將為有效溝通提供輔助工具和服務，為有聽力、視力、認知或其他殘疾的合格個人提供參與職業康復方案任何方面的平等機會。

當該機構確定將向參與者提供哪種類型的輔助設備或服務時，該機構將主要考慮參與者的通信請求。該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專門的輔助工具和支持，使參與者能夠獲取、理解和回應正在傳達的資訊。這些包括使用美國手語（ASL）口譯員、認證聾人口譯員（CDI）、認證聽力口譯員（CHI）、視頻中繼、文字電話（TTY）、內華達中繼、開放式與閉路字幕視頻、盲文、，大型印刷資料、簡單語言資料、增強通信設備、電子格式資料以及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識別的其他渠道。

參與者不需要提供自己的口譯員或其他輔助工具與服務。但是，如果參與者做出知情選擇，使用他們自己的口譯員或以其他渠道提供自己的輔助工具與服務，該機構將尊重這一要求。該機構將允許特別要求使用自己口譯員的參與者，前提是口譯員同意提供此類協助，並且在這種情況下依賴口譯員是適當的。

參與者將及時收到有關向該機構申請與獲得輔助輔助工具與服務的步驟的資訊。

如果參與者希望尋求進一步的幫助或對輔助輔助設備或服務提出投訴，該機構將根據其公平聽證與調解程式，及時處理與解決投訴，並確保為參與者提供有效參與該部門計劃所需的輔助工具與服務。

該部門不會提供由另一方或服務提供商承擔法律責任的殘疾人住宿。如果該部門能夠證明會帶來職業康復計劃的根本改變或給該部門帶來不適當的財政或行政負擔，則該部門無需提供輔助性的說明或服務。如果該部門證明提供輔助援助或服務將帶來根本性的改變或行政或財務負擔，該機構仍將提供任何其他替代的輔助輔助工具或服務，不過這些輔助工具與服務不應該帶來這種改變或負擔，但仍將確保最大限度地在可能的情況下，參與者將獲得該機構的服務。

知情選擇概述

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的申請人與個人都很活躍以及職業康復中心流程中的正式合作夥伴，在評估流程中做出有意義的選擇，以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中心需求，選擇就業結果，實現結果所需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實體以及用於保護服務的方法。

知情選擇是指參與者在整個職業康復個案中做出決定時，獲得關於可用選項範圍的足夠資訊，知曉每個選項的潛在利弊，並知曉本部門的局限性。

知情選擇並不意味著無限制的選擇，也不意味著諮詢師必須同意參與者做出的「任何」選擇。儘管參與者的選擇經過認真考慮，它們不是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參與者主要對就其職業康復中心個案做出與執行決定負責，但是，這些選擇必須得到該部門雇用的諮詢師的同意。

知情選擇必須在部門設定的監管邊界與道德考慮範圍內實施。

《聯邦法規》（《美國聯邦法規》）與《康復法》多次提到知情選擇。知情選擇的主要概念可以在 [34《美國聯邦法規》361.52](#) 知情選擇中找到。

責任

知情選擇新增了職業康復中心參與者的責任。諮詢師將利用他們的知識與專業知識來促進這一流程，並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援協助參與者做出知情選擇，同時盡可能讓參與者承擔收集資訊、做出與執行決策的主要責任。

目錄

參與者轉介	1
轉介尋求次低薪工作的青年	1
轉介參與次最低工資就業的個人	1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CCI&R）服務	2
員工及/或員工親屬的轉介	2

參與者轉介

有關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詢問將由相關工作人員回答，轉介給知識淵博的工作人員或轉介給客戶援助計畫（CAP）。

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系被轉介到職業康復（職業康復中心）的個人，並邀請他們：

- 透過[就業培訓與康復司](#)的線上門戶觀看線上入職培訓視頻並填寫問卷-[康復司](#)
- 完成申請並參加考查

在申請流程中，被轉介到職業康復中心的個人也可能被轉介到其他聯邦、州或其他可能更適合滿足他們需求的計劃。

轉介尋求次低薪工作的青年

根據經修訂的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在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從事最低工資工作之前，青年必須完成職業康復中心必須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97條](#)記錄的某些行動[使用最低工資的限制](#)。

在青年就業的第一年，以最低工資每六個月提供一次資訊與轉介服務，此後每年提供一次。職業生涯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可能是本次審查的一部分。

轉介參與次最低工資就業的個人

34 《美國聯邦法規》 397.40 [指定的州機構對以最低工資雇用的 殘疾人（無論年齡大小）有何責任？](#)

該機構必須為獲得最低工資的殘疾人提供或協調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僱傭了該機構所知的員工。

機構可能通過參與自願退休程式、自我轉介、從客戶援助計畫或其他機構轉介或從持有《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節規定的特殊工資證書的實體（雇主、承包商或實體的分包商）轉介，或通過其他方法認識這些個人。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CCI&R）服務

職業諮詢之提供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殘疾人可以理解。
- 在個人就競爭性綜合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做出決策時，促進獨立決策和知情選擇，包括支持和/或客製化就業的機會。
- 可能包括福利規劃的轉介，特別是關於勞動收入與基於收入的財務、醫療與其他福利之間的相互作用。

該機構可以與其他實體簽訂合同，包括付費供應商，以提供這些服務；然而，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可能無法提供這些服務。

雇主（持有《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節規定的特殊工資證書）轉介的員工少於15人且工資低於最低工資的員工：除了職業諮詢與轉介服務外，該機構還必須在轉介後30天內通知個人自我文宣、自我-社區中可用的決心、同伴指導與培訓機會。

員工及/或員工親屬的轉介

職業康復中心員工或職業康復中心員工親屬或家庭成員的申請人將被轉介給員工工作辦公室外的康復諮詢師。

如果員工或員工親屬的個案現時與該員工在同一辦公室進行，則該個案將被轉移到另一個地點。

就業工單計劃

就業工單（TTW）計畫是社會保障局《就業工單與工作激勵改進法案》的一部分。這是一個免費與自願的計畫適用於18至64歲的盲人或殘疾人，以及領取社會保障殘疾保險（SSDI）或補充保障收入（SSI）福利。

就業工單計劃的目標是：

- 在尋求服務與支援以進入、重新進入及/或維持就業時，為殘疾受益人提供更多選擇；
- 提高殘疾受益人的經濟獨立性與自給自足能力；以及
- 減少並盡可能消除對殘疾福利的依賴。

SSA 受益人可以獲得許多工作激勵，無論他們的工單是否被使用。TTW 規劃的 SSA 受益人可以獲得有限數量的額外福利，這些福利只有在工單在州職業康復 (職業康復) 機構處於「正在使用」或「已分配」到批准的就業網路（EN）時才能使用。工單不能「已分配」給就業網路（EN）並同時在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處於「正在使用」狀態；然而，二者可以協調合作。

及時進度審查（TPR）/持續殘疾審查（CDR）

當參與者的工單「正在使用中」時，SSA可能會免除他們的醫療責任持續殘疾評估（CDR），只要他們積極參與該計畫並達到SSA的及時進展目標。[SSA 工作工單](#)

未達到及時進展目標的後果可能會帶來醫療CDR。

目錄

服務申請	1
尋求無償工作的個人：	2
因反復、明顯或公然拒絕合作而終止後重新申請：	3
客戶援助計畫與公平聽證：	3
預考查與考查	3
選民登記：	3
個人代表	3
資格認定	3

服務申請

當個人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

- 完成以下操作之一；
 - 已填寫並簽署代理申請表；
 - 簽名的證據可以是見證標記、錄音帶或聾人電話設備（TTD）的記錄，如簡訊電話（TTY）。
 - 已在一站式中心填寫了申請職業康復服務的通用入學申請表；或
 - 以其他渠道要求該機構提供服務；

以及

- 提供了啟動評估以確定資格所需的機構資訊；以及
- 可以完成評估流程。

申請的正式日期是機構透過任何渠道收到申請的日期。

內華達州已經建立了一個線上申請提交流程。個人對服務感興趣的人可以觀看線上迎新視頻，並透過[內華達州職業康復中心](#)的線上門戶完成申請。在職業康復中心收到完整的申請後，個人會被獲得安排並通知他們與指定的諮詢師預約與方法。

如果個人因殘疾需要住宿，或者如果尋求申請服務的個人無法上網申請職業康復服務，個人應聯系其中一個區域辦事處：

北區辦事處

注意：全域調度程式

1325 Corporate Blvd.

Reno, NV 89502

(775) 823-8100

南區辦事處

注意：全域調度程式

3016 W. Charleston Blvd.,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02

(702) 486-5230

康復諮詢師可以審查與篩選已申請服務的申請人，以知曉該人是否更適合由另一個以就業為重點的計畫或社會服務計畫提供服務。提交申請並不能保證個人有資格獲得服務。

如果殘疾人在轉介之前做出知情選擇，不根據職業康復計畫尋求就業結果，該機構必須：（請參閱 [34《美國聯邦法規》361.37 資訊與轉介計畫](#)）

- 解釋職業康復規劃的目的是幫助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
- 向個人提供有關就業選擇與職業康復服務的資訊，以幫助個人實現就業成果
- 在適用的情況下，解釋可以在擴展就業環境中為符合條件的個人提供服務，必要時用於培訓或為在綜合環境中就業做準備（如果這些服務不能在集成設定中提供）
- 告知最初選擇不追求競爭性綜合就業結果的個人，如果他們選擇追求競爭性的綜合就業結果，他們可以在未來尋求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 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個人轉介給社會保障局以獲得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同時關於工作能力的資訊。
- 如適用，請將個人轉介給盲人老年群體計畫。

當向個人轉介其他聯邦或州計畫時，應提供以下個人資訊：

- 轉介通知
- 識別個人被轉介到的機構內特定連絡人的資訊
- 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最合適服務的資訊與建議協助個人為就業做準備、獲得、保留或重新獲得就業機會

尋求無償工作的個人：

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旨在幫助個人實現具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包括支援性或客製化性就業。職業康復中心不支援無薪酬的工作，如家庭主婦或無報酬的家庭員工。

因反復、明顯或公然拒絕合作而終止後重新申請：

如果參與者之前的個案是基於反復、明顯或明顯的拒絕合作模式而終止的，那麼只有當參與者願意解決帶來上一個案終止的問題，並同意合理的合作計畫才能開啟。只要個人按照約定合作、堅持到底並取得進展，個案就不會被強制終止。

客戶援助計畫與公平聽證會：

向申請人提供有關客戶援助計畫（CAP）可用性的資訊與申請時的公平聽證程式。

預考查與考查

在申請服務後完成預考查。預考查是與諮詢團隊的初步接觸，為考查預約做準備，包括處理檔案。

參與者的考查是利用以人為本的計畫與知情選擇的概念進行的面試。考查是職業康復中心流程中審查的重要一步規劃並討論申請人的需求與目標，以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狀態。

選民登記：

所有申請人都將有機會登記投工單。

個人代表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職業康復中心流程中的任何時候讓另一個人代表他們，

資格認定

合格的康復專業人員將在根據[34《美國聯邦法規》361.41](#)處理轉介與申請的時間框架。

[RSA 科技援助通告，RSA-TAC-12-04](#)，RSA 堅稱其允許多個職業康復機構同時為個人提供服務，只要每個機構提供的服務不重複即可。

當參與者在另一個州有未決個案時，將從參與者或其代表那裡獲得資訊發佈，允許兩個機構合作，以確保服務不重複。

目錄

財務需求和參與	1
基於財務需求的豁免	1
限制	1
某些商品與服務的豁免	2
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	2

財務需求和參與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參與者應承擔以下費用作為試驗工作經歷規劃的一部分提供的IPE服務與非評估服務。在簽署IPE之前，將對財務參與情況進行評估。財務參與情況：每當個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及/或在年度審查期間的每個計畫年度結束時時，都必須重新評估。如果可比較的利益將支付部分商品或服務，則可比較的利益將首先適用。財務參與將基於剩餘數量。如果職業康復中心為參與者支付了部分或全部的商品或服務費用財務參與責任，他們需要償還職業康復中心的費用。

基於財務需求的豁免

獲得以下一項或多項政府福利的個人可免於財務參與：

- SSDI（殘疾）；
- 領取兒童殘疾福利金（CDB）的個人——殘疾成年子女從父母的工作記錄中選取社會保障；
- SSI；
- 貧困家庭臨時援助（TANF）；
- 補充營養援助計畫（SNAP）（以前稱為食品券）；

此外，如果個人調整後的毛額家庭收入低於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HHS）貧困指南的250%。貧困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可在以下網址獲取：[ASPE 部門健康與公共服務 —— 貧困指南](#)。

限制

- 免於財務參與的個人仍需尋求適用於其服務的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 參與者將負責支付超出該機構通常資助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費用，或承擔超出該機構正常資助金額的支出包括在IPE中。
- 參與者負責在該機構正式預授權之前獲得的商品與服務的費用。
- 參與者將負責自雇規劃的一部分。

某些商品與服務的豁免

以下商品與服務免於財務參與，無論個人是否因財務需求而豁免：

- 確定資格的評估
- 確定康復需求的評估，包括酌情評估康復技術需求；
- 車輛改裝；
- 職業康復諮詢與指導，包括協助參與者做出知情選擇所需的資訊與支援服務；
-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中定義的就業前過渡服務；
- 從其他機構獲得服務所需的轉介服務；
- 與工作相關的服務，如求職與安置協助、工作維持服務、工作指導與後續服務；
- 個人援助服務；
- 運維培訓與康復指導；以及
- 輔助輔助設備或服務（[28《美國聯邦法規》35.104 州與地方政府基於殘疾的司法行政-非歧視（定義）](#)），如個人提供的口譯服務與讀者服務根據法律規定，個人參加該計畫需要住宿。

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

當嚴格遵守可能會嚴重危及參與者實現康復目標和就業成果的機會時，可以書面批准財務參與的例外情況。

目錄

A. 時間表	1
B. 資格評定與資格要求	1
C. 推定資格	2
D. 資格認定延期	2
E. 試用期工作經歷	2
F. 資格認定	3

A. 時間表

諮詢師必須對資格進行評估，並在合理期限內確定資格，不得超過個人已提交申請後的 60 天，除非資格延長或參加試用期工作經歷。

B. 資格評估與資格要求

1. 資格評估必須在符合參與者需求與知情選擇的最綜合的環境中進行。致在可能的情况下，應使用現有資訊來確定資格，但是，如果可用資料不足以確定資格，則可以按照 34 CFR 361.42 “確定服務資格和優先順序的評估” 中所述，對額外資料進行評估。但是，如果可用數據不足以確定資格，可以按照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61.42 節「確定服務資格與優先序列的評估」](#) 中的描述獲得額外數據的評估。
2. 根據聯邦規則、法律與法規，如果確定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有資格獲得服務：
 - a) 申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殘疾）；
 - b) 身體或精神障礙構成或帶來申請人就業的重大障礙；
 - c) 申請人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來準備、確保、留住、晉昇或重新獲得與其獨特優勢、資源相一致的工作，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

- d) 申請人可以在就業結果方面從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中受益。這一要求是假定的。在確定一個人由於殘疾的嚴重程度而不能受益或不符合資格之前，必須提供有適當支援的試用工作經歷。
- e) T申請人具有在美國工作的合法身份；以及
- f) 申請人必須打算實現與其獨特優勢、資源、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提交申請的個人應有就業結果目標，除非另有說明。* 這不應被解釋為創建對任何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權利。

資格要求的適用不考慮申請人的特殊就業需求或預期服務費用。申請人的收入也不是決定資格的因素；然而，這可能是決定金融參與的一個因素。

在不需要其他實質性康復服務的情況下，不能確定一個人只有資格糾正急性疾病。

經修訂的《康復法》表明，現時從事非法吸毒的個人不被視為殘疾人，該法還表明，如果現時使用非法毒品的個人有權獲得服務，則不應被排除在外[請參閱：[經修訂的《康復法》——第7\(20\)\(C\)條](#)]。

C. 推定資格

只要有可能，就必須做出推定資格決定。根據《社會保障法》第二編或第十六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人同等可比援助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必須及時覈實社會保障福利。

D. 資格延期

如果機構無法控制的特殊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使諮詢師無法在60天內做出資格決定，如果諮詢師和申請人同意特定的時間延長，資格延長可以完成。請參閱[34《美國聯邦法規》361.41\(b\)\(1\)\(i\)處理轉介與申請-超出DSU控制範圍的特殊與不可預見的情況](#)排除了做出資格決定的可能性。

E. 試用期工作經歷

在確定嚴重殘疾的申請人無法從職業康復服務中受益之前，由於申請人殘疾的嚴重程度，諮詢師必須對申請人在現實工作情況下的能力進行考察。這是透過使用試驗工作經歷完成書面計畫來實現的，在需要時將提供適當的支援，如工作指導。

諮詢師和參與者必須同意並簽署試用參與者持有。一旦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定參與者是否可以從基於其殘疾嚴重程度的就業結果中受益，將進行資格確定。

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以競爭性的渠道提供試驗工作經歷與個人知情選擇與康復需求相一致的綜合工作環境。

之前被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個人，在確定他們因殘疾嚴重程度而不再有資格之前，還必須對他們在現實工作環境中的表現能力（試驗工作經歷）進行評估。

F. 資格認定

如果個人不符合資格要求，則可以確定其不符合資格。只有在對資格進行適當評估，包括審查現有數據後，才能做出這一決定。

不合格判定的要求見[34《美國聯邦法規》361.43 用於確定無資格的程式](#)。

對於尋求證書進入的年輕人，將做出無資格的決定根據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與持有特殊薪水證書的實體進行最低工資雇傭。

選擇序列

如果本機構因資源有限而無法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個人提供服務，將透過選擇序列 (OOS) 程序首先為殘障程度「最嚴重」的個人提供服務。根據 OOS，參與者將根據殘障的嚴重程度被列入優先輪候名單，並根據此規定，在資金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其提供服務：根據 [34《美國聯邦法規》361.36「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個人提供服務的能力：服務選擇順序」](#)。

該機構有足够的資源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個人提供服務，並且沒有製定選擇序列。

目錄

I. 康復諮詢	1
II.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AVRN）	1
A) 聯邦要求	1
B) 確定職業目標時的機構要求	2
C) 確定 IPE 服務時的機構要求	2
III. 服務限制	3
IV. 客製化就業計畫（IPE）	3
A) 聯邦要求	3
B) 內華達州附加要求	4

I. 康復諮詢

提供高品質的諮詢與指導是康復的關鍵組成部分。諮詢對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的使命至關重要。這項服務是在職業康復中心個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AVRN）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AVRN）是一個透明的流程探索職業選擇；確定如何減少、適應或消除與殘疾有關的就業障礙；並探索其他職業如何可以滿足需求，以幫助參與者在以下方面做出知情選擇，這些選擇很有可能帶來永續的就業：

1. 就業成果（職業目標）與
2. 將納入客製化就業規劃的職業康復服務的性質與範圍。

A) 聯邦要求：

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業結果與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必須根據用於評估資格的數據來確定，並酌情在根據保密要求，來自教育官員、社會保障管理局等其他計劃的資訊以及個評估以確定參與者的獨特優勢、資源、優先序列，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包括對支援性就業的需求，必須在盡可能綜合的環境中進行與個人的知情選擇相一致。

B) 確定職業目標時的機構要求：

1. 所需注意事項：

諮詢師提供職業諮詢與指導，以協助參與確定就業計畫結果的方向（職業目標）。參與者應積極參與這一流程的研究。在確定潛在的就業目標時，諮詢師與參與者將考慮各個方面，將職業選擇縮小到一個目標，該目標很可能帶來長期可持續發展就業，包括考慮：短期與長期目標、個人參與者的需求與利益、勞動力市場與就業趨勢，以及職業選擇的利弊。

2. 在最終確定選定目標或修改客製化就業計畫目標之前：

諮詢師和參與者必須同意，目標將是一個很好的匹配，並且很有可能帶來永續的就業。

3. 職業目標的知情選擇與限制：

參與者應就其就業結果/職業目標做出知情決定，他們的決定將被考慮在內。

C) 確定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時的機構要求：

所需服務。必須充分提供或解決以下服務，以滿足個人的需求：

1. 職業諮詢與指導
2. 提供服務，以適應、減少或消除因殘疾而造成的就業障礙
3. 可衡量的技能獲得與證書
4. 實現所選特定職業目標所需的其他服務
5. 解決與殘疾無關的就業障礙所需的服務或行動（如適用）

6. 進入或獲得就業不可或缺的服務
7. 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適當的社交技能及/或識別與解決以前失業原因的服務
8. 留住工作以促進永續的就業成功

III. 服務限制

服務受其他要求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參與、同等可比援助利益、服務範圍中的要求、購買商品與服務的條件等。

雖然參與者應該對職業服務做出明智的決定，但「想要」並不總是一種職業需求。該機構將不為實現就業成果所不需要的服務提供款項，並將考慮成本效益高的方法。

IV. 客製化就業計畫（IPE）

客製化就業計畫是參與者成功就業的路線圖。客製化就業計畫不是合同，而是一份真誠的協定，其中規定了就業結果與實現這一結果所需的服務。

客製化就業計畫描述了時間表、評估成果進展的標準、以及參與者實現就業結果的責任。與客製化就業計畫有關的聯邦法規見：[《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5節「製定客製化就業計畫」](#)與[《美國聯邦法典》第34章第361.46節「客製化就業規劃的內容」](#)。

A) 聯邦要求：

參與者的定義

聯邦法規經常提到「符合條件的個人或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參與者」一詞由該機構用於假設其使用包括「或酌情包括個人代表」一詞

康復諮詢師的定義

康復諮詢師是指內華達州就業部康復司雇用的合格康復諮詢師，培訓與康復。

1. 客製化就業計畫發展的參與者選擇與資訊需求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可以選擇在有或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開發全部或部分客製化就業計畫。合格的康復諮詢師可提供幫助由職業康復中心雇用或酌情由非職業康復中心雇用的諮詢師、殘疾宣導組織或其他資源的援助。無論哪個選項，必須在部門的表格上填寫客製化就業計畫，並由參與者與職業康復中心雇用的康復諮詢師同意並簽署。

客戶援助計畫（CAP）與公平聽證的可用性資訊在客製化就業計畫開發時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參與者（包含在客製化就業規劃的條款與條件中）。

2. 時間線

客製化就業計畫必須儘快製定，但不得遲於資格確定後的90天。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諮詢師和參與者可以同意延長時間。

3. 強制性程式 在此處描述：[《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5（d）條 製定客製化就業計畫——強制性聯邦程式](#)

4. 客製化就業規劃的內容：[《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 第361.46節](#)描述了強制性聯邦組成部分——客製化就業規劃的內容

- a. 就業結果說明
- b. 實現就業成果所需的服務
- c. 實現就業成果與服務的時間表
- d. 服務提供商與採購方法
- e. 評估進度的標準
- f. 條款與條件——部門和參與者的責任
- g. 支援雇傭方面（如適用）
- h. 就業後條款與條件
- i. 就業網絡（EN）服務——在工作工單與自給自足計畫下，如果適用，參與者有工單分配給EN

B) 內華達州附加要求：

1. 就業成果/職業目標

聯邦法規要求描述與個人主要就業因素一致的具體就業結果（或接受過渡服務的殘疾學生的預計結果）；因此，內華達州不支援使用通用目標。

2. 公共事業

- 除聯邦要求外，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至少應包括：
 - 諮詢與指導服務
 - 就業安置服務（如適用）
 - 求職技能與軟技能（如適用）
 - 進入該領域需要技能培訓
 - 解決功能限制的服務
 - 消除障礙的服務，使參與者能夠獲得及/或維持就業
- 服務描述應針對所提供的服務。
- 服務成本與日期必須是每項服務的現實估計。

3. 知情選擇

參與者將對就業結果、所選服務與採購方法進行知情選擇。

4. 客製化就業計畫時間表

客製化就業計畫包括提供服務與實現就業成果的現實時間框架估計。

5. 責任

服務包括各方的責任，規定了誰提供服務，並概述了期望與責任。

6. 評估標準

服務包括評估標準，這些標準是實現職業目標與每項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的可衡量的陳述。

7. 客製化就業計畫原理

所包含的服務與職業目標的理由與基本原理記錄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中並反映出來。

8. 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與支出審批

客製化就業計畫在獲得簽名與提供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批准。

9. IPE/IPE修正案的變更

客製化就業規劃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與職業目標有關的變化，服務及/或新增服務成本，在獲得簽名與提供服務之前需要客製化就業計畫修訂與準予。

10. 客製化就業計畫年度審查

客製化就業計畫年度審查記錄了參與者在實現就業成果方面的進展。它們根據需要經常發生，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11. 過期的客製化就業計畫與個人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

參與者將收到即將到期的客製化就業計畫及/或個人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的書面通知，並享有上訴權。

其他年度審查要求：

在年度審查時，資訊表格的發佈將酌情進行審查與更新；並重新評估財務參與。

第 11 節 保留

保留供將來使用。

目錄

可用服務範圍	1
限制	3
供應商（賣方）提供服務的要求	4
個人團體服務	4
雇主服務	5

可用服務範圍

職業康復服務是《個人就業計劃》中描述的服務（資格評估與職業康復評估除外）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之前可能提供的康復需求），以協助個人在準備、確保、留住、推進或重新獲得與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相一致的就業結果時，個人的能力、興趣與知情選擇。[34《美國聯邦法規》361.48 殘疾人職業康復服務的範圍](#) 服務範圍

根據每位參與者的職業康復需求，可用的可能包括：

1. 評估以確定資格、服務優先序列與職業康復需求，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由康復司技熟練人員進行評估。
2. 職業康復諮詢與指導，包括資訊與支援服務，以協助參與者做出知情選擇。
3. 轉介與其他必要的服務，以幫助申請人與符合條件的人參與者從其他機構獲得所需的服務，包括勞動力發展合作夥伴、醫療補助、公立專上教育機構或參與機構間協定的其他機構，如果這些服務沒有根據《康復法》提供。
4. 與工作相關的服務，包括求職與安置協助、工作維持服務、工作指導與跟進或後續服務。
5. 職業與其他培訓服務，包括個人與職業培訓調整培訓、在職培訓、書本、工具等培訓資料，但不包括專上教育機構（大學、學院、社區或初級學院、職業學院）的培訓或培訓服務學校、技術學院或醫院護理學院或任何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的培訓費用可以用本部分規定的款項支付，除非該部門與個人已盡最大努力從其他來源獲得全部或部分助學金，以支付該培訓費用。
6. 當無法從健康保險或其他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等替代來源獲得經濟支援時，對身心障礙進行診斷與治療。該機構是一個職業提供商；因此，恢復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實現，並與實現就業結果掛鉤。

7. 在參與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時或在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下接受服務。維持費是向參與者提供的貨幣支援，用於支付超出參與者正常開支的費用，如食物、住所與衣服，以及因個人參與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或參與者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8. 交通，包括與資格評估相關的公共交通系統使用培訓，或提供本節所述的參與者實現就業所需的其他服務。
9. 參與者在職時或個人接受本節所述其他服務時的個人協助服務。
10. 由合格人員為以下個人提供口譯服務：聾人、重聽人或聾盲人，以及為盲人提供的朗讀服務。
11. 為盲人參與者提供康復教學服務、定向與行動服務。
12. 職業許可證、工具、設備、初始庫存與用品。
13. 開展市場的科技援助與其他諮詢服務分析、製定業務計畫並以其他渠道提供資源授權透過全州範圍提供此類資源的程度勞動力發展系統，適用於追求自僱職業、遠程辦公或建立小企業作為就業結果的合格個人。
14. 康復科技，包括通訊、傳感與其他科技輔助設備與裝置，以及輔助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助聽器、低視力輔助設備與輪椅。
15. 為學生與青年提供過渡服務，促進從學校到專上教育生活，例如在競爭性綜合就業或就業前過渡服務中取得就業成果。
16. 輔助就業服務。
17. 客製化就業。
18. 提供服務，鼓勵合格人員接受這些方面的高級培訓：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包括計算機科學）、醫學、法律或商業。
19. 如有必要，為申請人或參與者的家庭成員選擇服務，使參與者能够取得就業成果。
20. 協助個人保持、重新獲得或提高就業率所需的具體就業後服務。
21. 參與者實現就業目標所需的其他商品與服務。

限制

概述的服務的性質與範圍受以下限制：

1. 所有服務均須經過適當級別的審查與準予。
2. 所有服務均受《金融參與指南》的約束。
3. 所有服務都必須是客製化就業規劃的一部分，並且必須是實現客製化就業計畫或客製化就業計畫修正案中規定的就業結果，或完成資格評估或職業康復需求所需的服務。
4. 內華達州更傾向於州內服務。
5. 職業康復中心必須成為公共款項的明智管家；因此，服務將以成本效益的渠道提供，同時仍能滿足個人的職業需求。
6. 所有商品與服務都必須經過預先授權。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中包含商品或服務不被視為預先授權。
7. 服務取決於同等可比援助福利的可用性，這些福利必須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服務成本。
8. 該機構不會支付任何未償還的債務，包括學生貸款、申請人或計劃客戶在當前個案開庭前產生的債務或個案期間產生的任何債務。
9. 該機構不會提供或支付槍支、爆炸物或其他通常被視為致命武器的物品與資料。
10. 該機構不會支付個人應承擔的費用與罰款。
11. 根據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 76.533 節](#)《教育部一般行政條例》（EDGAR）的規定，部門款項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進行建設（授權法規允許的特定條件除外）；建築。
12. 服務可能會因以下原因暫停：缺乏後續行動或合作、未能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中取得合理進展、威脅或暴力行為或可能影響客製化就業計畫成功的其他資訊。
13. 根據聯邦法律，大麻是非法的，因此部門資金不能用於支付獲取、擁有、使用、處理或分發大麻所涉及的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取醫用大麻卡，以及獲取醫用大麻的醫療預約或處方)，也不能用於支持大麻行業的職業或涉及擁有、製造、分發、包裝、處理或銷售大麻的任何就業。
14. 禁止進行背景調查，以獲取職業康復中心參與者的犯罪歷史資訊，但以下情況除外。職業康復中心既不會處理也不會收到報告的副本。

- 私家偵探牌照委員會的宗旨
- 警衛指紋卡與房地產許可證背景調查
- 其他執照（教師、州雇員、兒童保育工作者等）的背景調查與指紋卡
- 警長卡，當雇主有雇傭意向書時
- 就業或許可所需的其他類似情況

上述限制的例外情況可透過書面請求與准予授予當嚴格遵守可能嚴重危及參與者實現康復目標與就業結果的機會時。政策例外請求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康復諮詢師。

提供商（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要求

所有服務將由符合適當的州許可或認證要求或國家標準（如有）的合格人員提供。服務提供商必須持有經部門准予的合同或服務協定。

供應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職業康復中心提供的參與者記錄與資訊的保密性，符合機構的要求。

為個人團體提供的服務

[34《美國聯邦法規》361.49為患有缺陷的個人群體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範圍](#)

聯邦法規允許為殘疾群體提供某些服務。可以按序列或同時向組提供服務。「為一個群體提供服務」並不一定意味著所有服務都是同時提供的。

這些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為重度殘疾人經營的小企業提供的服務，可以透過州職業康復機構提供的管理與監督服務以及州職業康復局收購的自動售貨設施或其他設備以及初始庫存與用品（例如，內華達州商業企業-BEN計畫）。
- 社區康復計畫（CRP）補助金。此類計畫必須用於促進融入社區，並為個人做好準備殘疾人參與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獲得支援就業與客製化就業。（這些計劃必須符合該機構維持的標準）。

- 使用通訊系統，這些系統有可能大大改善職業康復的交付方法，並製定適當的方案，以滿足殘疾人的特殊需求。
- 為盲人提供非視覺資訊獲取的特殊服務，包括使用通訊、盲文、錄音或其他適當媒體。
- 為聾人或聽力障礙者製作的字幕電視、電影或錄影帶。
- 為聾啞人提供觸覺資料。
- 透過觸覺、振動、聽覺與視覺媒體提供資訊的其他特殊服務。
- 向尋求雇用殘疾人的企業提供科技援助。
- 諮詢與科技援助，以協助州與地方教育各機構在規劃殘疾學生從學校到專上教育生活的過渡，包括就業。
- 為殘障青少年和學生提供的過渡服務，包括為尚未申請或尚未確定是否符合 職業康復 服務資格的學生提供的就業前過渡服務，職業康復 顧問會與教育機構、就業訓練計畫提供者、Medicaid 計畫下的服務提供者、由州政府設計來為有發展障礙的個人提供服務的實體、獨立生活中心、住房和交通管理機構、勞動力發展系統以及企業和雇主共同合作。
- 建立、發展或改善輔助技術示範、貸款、再利用或融資計畫，與《1998 年輔助技術法案》授權的活動相協調，以促進殘障人士和雇主取得輔助技術。

向團體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遵守該部門生活費並經行政部門準予的要求。某些為團體提供的服務可能僅限於符合職業

康復服務資格的申請人和/或個人團體。

為雇主提供的服務

[34 《美國聯邦法規》 361.32 為雇主提供培訓與服務](#)

該機構還可以為雇傭或正在雇傭的雇主提供教育與服務

有興趣僱傭由州職業康復計畫服務的殘疾人，包括：

- 向僱主提供有關殘疾人就業的培訓與科技援助，包括殘疾意識與《美國殘疾人法》與其他就業相關法律的要求。
- 與僱主合作：
 - 提供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機會（包括實習、短期就業學徒與獎學金）與職前過渡服務機會
 - 招聘合格的殘疾人申請人
 - 培訓殘疾員工
 - 提高對殘疾相關障礙的認識，以繼續就業
- 透過與各州與全國的社區合作夥伴與僱主合作，就工作場所的住宿、輔助科技、設施與工作場所的准入向僱主提供諮詢、科技援助與支援，使僱主能够招聘、匹配工作、僱傭與留住合格、且接受職業康復服務的殘疾人。
- 協助僱主利用現有的支援來雇用或安置殘疾人。

目錄

概述	1
醫療/心理治療	1
通訊、感官與其他科技設備	2
牙科服務	2
為失聰或聽力損失人士提供的服務	2
為盲人或視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4
物質濫用疾患	55

概述

該機構根據此法案提供身心治療服務：

[34《美國聯邦法規》361.5（c）（39）適用定義：身心康復服務。](#)

在不需要其他實質性康復服務的情況下，不能確定一個人只有資格糾正急性疾病。

身心治療服務需要治療專業人員的建議，並酌情由該機構的專業諮詢師進行審查。為個人提供的任何身心治療服務都必須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中得到同意（除了客製化就業計畫之前進行的評估）。身心治療服務受制於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與財務參與（如適用）。該機構將不支付錯過的預約費，當沒有提供服務時，提供商也不得向參與者收費。

預計參與者將在實現就業成果方面取得合理進展，以便該機構繼續資助身心治療。雖然該機構可能會參與治療費用，但它不代表專家行事。問題將直接向供應商提出。

醫療/心理治療

機構對醫療、心理、精神或矯正手術評估或治療資助需要報告，以確保評估與治療的重點是幫助個人實現就業目標。如果該機構為個人參加評估或治療提供支援服務，則也可能需要報告。

在將機構款項用於以下醫療/心理服務時，存在限制與約束：

- 實驗性非傳統治療
- 針灸
- 順勢療法
- 改變主要/次要性特徵的干預措施

通訊、感官與其他科技設備

通訊、傳感與其他技術服務將由根據州法律或認證規定獲得許可的個人。

牙科服務

在確定資格時，牙科或正畸疾病通常不被視為殘疾。因此，資格可能不能僅根據常規牙科護理或急性牙科疾病需求決定。本機構只會承保對於舒緩牙齒障礙或就業障礙至關重要的牙齒修復服務部分。

為失聰或聽力損失人士提供的服務

概述

具有非進行性、先天性或長期聽力損失或耳聾的參加者，可根據聽力損失或耳聾的適當文件，確定其是否符合 職業康復 服務的資格。該機構為聽力損失與耳聾的診斷與治療提供服務。

提供助聽器

如果個人不需要新的助聽器或其他與減輕聽力損失直接相關的服務，而且如果參加者和輔導員認為該評估對於滿足個人的職業和/或醫療恢復需求而言是不必要的，則不需要最近的聽力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參加者，需要合格的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士在過去六（6）個月內出具的最新診斷聲明，以提供助聽器或其他與減輕聽力損失直接相關的服務。

如果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建議進行耳鼻喉科評估，則必須進行耳鼻喉科評估。

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

聽力與助聽器評估與處方，或聽力諮詢必須由認證的聽力學家提供。助聽器配藥與其他服務可以由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提供。可接受的執照與認證類型可以在內華達州言語語言病理學、聽力學與助聽器配藥委員會上找到。

評估

聽力學評估

對於快速進展的聽力損失或打算購買助聽器，需要進行聽力學評估。

助聽器建議

購買規定的助聽器需要助聽器建議。

購買非處方（OTC）助聽器不需要助聽器轉介。

購買助聽器

該機構可以購買非處方（OTC）與處方助聽器。

購買非處方（OTC）助聽器

- 需要三個供應商報價
- 職業康復中心不能保證OTC助聽器完全符合參與者的要求功能與就業需求，因為它們不需要處方或聽力評估

購買處方助聽器需要聽力學家在過去6個月內完成以下工作：

- 聽力學評估

- 助聽器推薦
- s耳鼻喉科評估，如果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的聽力專業人員建議

如果參與者目前有助聽器，聽力損失沒有變化，將對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它們是否可以康復。職業康復中心不會購買新的助聽器，無論是OTC還是個人規定的，如果職業康復中心之前在過去五年內為個人提供資助的助聽器，除非有聽力損失或聽力學家或其他合格聽力專業人員的功能要求發生重大變化。

該機構不會更換遺失、意外損壞或疏忽的處方或OTC助聽器。建議參加者與助聽器的提供者/供應商討論製造商的保固資訊，以知曉保固的限制。參與者可以自行購買額外的保險。

提供人工耳蝸植入服務

出於就業需求，該機構將支援提供人工耳蝸；包括植入手術、生活費、康復、聽力康復計畫（培訓）以及必要的醫療隨訪預約。請求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為了滿足州與聯邦關於提供耳蝸植入物的法規與專業標準，必須有一份醫學聲明，根據檢查，植入或訓練沒有醫學禁忌症；處方由耳科醫生或耳鼻喉科醫生；以及聽力學家的聲明，表明參與者無法透過助聽器或其他渠道實現功能性聽力擴增與支援植入物的使用。

為盲人或視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該部門有兩個計劃為盲人或視力障礙者提供服務：

1. 盲人與視障職業服務局康復（職業康復中心）組織可以為有興趣工作的個人提供服務（或維持現時的工作），其視力障礙對就業造成了實質性障礙。
2. 盲人老年群體計畫可能為55歲或以上的視力障礙患者提供服務，他們需要幫助來維持視力獨立。

基於法定失明被認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參與者，如果出現或報告有聽力損失，可能會接受聽力檢查與聽力評估。對於就業需求，該機構將資助與殘疾相關的住宿培訓計劃。請求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根據法律失明或影響日常生活活動或行動能力的嚴重視力障礙，正在求職並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參與者將有機會對行動能力與日常生活技能進行評估。

提供生物光學伸縮裝置

佩戴生物光學伸縮裝置駕駛汽車的申請程式在《[內華達州行政法典 \(NAC\) 483.405](#)》（駕駛執照-佩戴該設備駕駛機動車輛的執照：申請）中定義，資格要求在《[內華達州行政法典 \(NAC\) 483.410](#)》（駕駛執照 - 配戴裝置時駕駛汽車的執照：資格要求，）在《[內華達州行政法典 \(NAC\) 483.415](#)》中定義了，其中還定義了限制。（駕駛執照 - 佩戴設備駕駛機動車輛的執照：限制）。將考慮其他駕駛替代方案。

物質濫用疾患概述

雖然「修訂後的康復法」指出，目前從事非法使用藥物的個人不被視為殘障人士，但該法也指出，目前使用 非法藥物的個人若在其他方面有權獲得服務，則不應被排除在外。[見：[經修訂的《康復法》第7（20）（C）條](#)]。

物質濫用疾患作為唯一的殘疾

如果沒有其他符合殘障資格的狀況，目前從事非法使用藥物的個人不被視為殘障人士。要作為僅根據物質濫用疾患的診斷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個人必須滿足以下最低標準：

1. 參與者必須參加由州或州認證委員會認證的治療計畫，或看有執照或認證的醫生；或者，
2. 參與者必須在過去兩年內完成經認證的治療計畫，且正在參與維持/後續照護計畫或認可的支援團體（例如：匿名戒酒會 (AA)/ 匿名戒毒會 (NA)）；而且
3. 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參與者已戒酒（毒），並且在資格確定時已經連續三十（30）天已戒酒（毒）；並且，
4. 由於物質濫用疾患，個人必須有實質性的就業障礙。

因不合作而終止

如果僅根據物質濫用情況確定符合條件的個人如果職業康復中心意識到或報告藥物濫用，參與者將收到書面通知，繼續使用將帶來個案終止。如果進一步使用，或者參與者在藥物測試中呈陽性接到通知後，他們的個案將因不合作而終止。

物質濫用與另一種符合條件的殘疾相結合

積極使用非法藥物（包括聯邦法律規定為非法的大麻和醫用大麻）或濫用藥物的個人，如果因其他殘障而符合服務資格，且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標準（包括從就業結果方面的服務獲益能力），則可能符合服務資格。標準包括從就業結果方面受益於服務的能力。輔導員和受助者將討論需要進行職前藥物篩檢的職位/雇主，諮詢師和參與者之間進行了討論，以探索與評估物質濫用對就業的影響。參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在服務方面進行合作，以消除非法吸毒或濫用藥物造成的就業障礙。

如果諮詢師有理由相信個人無法從就業結果方面的服務中受益，則有必要使用試用工作經歷。

因不合作而終止

將努力爭取參與者的合作，以解決非法吸毒或藥物濫用造成的與就業有關的障礙。參與者將收到書面通知，如果他們不採取適當行動並在服務方面合作消除這些障礙，他們的個案將被終止。

目錄

I. 概述	1
II. 基於工作的評估	2
A) 情境評估	2
B) 基於社區的評估 (CBA).....	2
III. 學生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或基於工作的培訓成人經歷	2
IV. 在職培訓 (OJT)	3

I. 概況

基於工作的探索、學習或培訓經歷可能包括工作探索與技能評估活動，例如：

- 工作評估活動，如在社區康復計畫（CRP）與基於社區的評估 (CBA)中進行的情境評估（SA）
- 過渡學生的工作學習經歷或成人的工作培訓經歷
- 在職培訓（OJT）

為殘疾學生提供的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就業過渡服務可以在客製化就業計畫之前提供，也可以作為客製化就業規劃的一部分提供。如果學生需要更客製化的過渡服務、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或[《康復法》第103（a）條與《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條](#)規定的支援服務**(b) 殘疾人職業康復服務範圍：服務：為已申請或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培訓的個人提供**可以安排[康復服務](#)。

參與者將負責在職培訓與基於工作的培訓經歷，包括但不限於：在整個流程中做出知情選擇，在需要時完成並透過藥物測試，積極參與活動，通知雇主與康復諮詢師有關排程與任何其他問題，並計畫可能影響參與的外部衝突。在職培訓協定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而是一份以良好渠道達成的協定信仰。任何一方均可書面修改或終止本協定。

II. 基於工作的評估

A) 情境評估

情境評估（SA）是透過社區復健計畫（CRP），在半受控的競爭性綜合工作環境中，評估個人的能力、行為和偏好。評估使用真實的工作經歷來確定個人的能力與偏好以及與工作相關的限制與需求。

參與者必須在參加SA之前完成並透過藥物測試。

工作調整

工作調整可能是評估性的，也可能被納入規劃的客製化就業計畫服務。其利用一系列客製化的科技、方法與流程來評估、衡量及/或提高參與者發展適合工作環境的一般價值觀、態度與行為的能力。

工作強化

工作強化可以是評估性的，也可以作為規劃的IPE服務。這是一個客製化的工作流程，涉及參與者參與實際工作任務，這些任務經過結構化與分級，以評估、量測及/或逐步提高身體耐力、耐力、耐力與生產力。

B) 社區評估（CBA）

社區評估涉及評估社區內實際工作環境中實際工作職責的履行情況。績效由員工/經理或工地所有者監督。該機構利用內華達州的人事代理機構經準予的合同，提供工傷賠償、薪水與其他相關服務。

參與者薪水的報帳率將是州的最低工資。

注：最低工資是指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第6（a）（1）條、《美國法典》第29卷第206（a）條（1）款（如聯邦最低工資）或適用的州最低工資法中規定的較高費率。

參與者必須在參加社區評估之前完成並透過藥物測試。

III. 學生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或基於工作的培訓成人經歷

學生的工作學習經歷

為殘障學生提供的工作訓練體驗是一項職前過渡服務。它可能包括在校或放學後的機會，或在社區綜合環境中提供的傳統學校環境之外的經歷（盡可能多）。

成人工作培訓經歷

可以為成年人提供基於工作的培訓經歷，讓參與者有機會在社區的真實工作場所培養動手技能，而無需作為工作場所的員工。

基於工作的學習或培訓經歷：

1. 志願者工作學習或培訓經驗：

志願者的無償經歷為參與者提供了熟悉工作現場的工作機會。工作現場必須有一個進行中的志願者計畫，一份正式的培訓協定，並按照內華達州修訂法規的要求提供員工賠償或責任保險。

2. 帶薪工作學習或培訓經歷：

在這些經歷中，參與者在工作場所接受帶薪培訓，而不是雇主的雇員基於工作的學習與培訓經驗薪水被視為所得稅的薪水，可能會影響一些福利或權利的計算，因此，參與者必須相應地進行規劃。

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作為學位課程一部分或參與者參與的實習與實習的基於工作的學習或培訓經驗支付薪水獲得大學學分。

IV. 在職培訓 (OJT)

在職培訓使參與者能夠學習在雇主的工資單上，在實際工作現場分配工作。職業康復中心或其他實體會向雇主補貼員工在培訓期的全部或部分薪水或福利。在職培訓的目的是在培訓期結束後，繼續或永久地從事指定的工作或密切相關的工作。在職培訓提供了廣泛的預備機會，並能適應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與能力。

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社區合作夥伴與勞動力發展機構在WIOA下收到的款項可能能夠用於資助在職培訓。應酌情加以探索與利用。

在職培訓營員薪水與附加福利

受訓人員被視為雇主的雇員。受訓人員應按照《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的規定獲得報酬，且包括定期加薪，就像雇主雇用的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其他人一樣。康復司的政策是，在職培訓的參與者之最低工資，必須符合州最低工資。

目錄

I. 工作準備	1
II. 安置要求	1
入門級職位或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	1
III. 選擇安置提供商	2
IV. 付費安置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2
V. 700-小時計劃	2
VI. 工作維持服務	3
VII. 工作指導或服務協調	3

I. 工作準備

工作準備是指參與者已經獲得了所有必要的培訓與工具，並獲得了支援，可以開始在他們選擇的職業目標中尋找工作。這對每個參與者來說都是不同的，因為每個參與者都有不同的技能、能力，興趣與職業目標。

II. 安置要求

職業康復的目標是安置到符合個人 IPE 目標的可持續、優質職位。然而，在實現 IPE 目標的同時，參與者可能需要一份「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來支付生活費用，或者一份「入門級工作」來獲得工作經歷、發展技能、練習新技能或解決以前失業的原因，同時朝著 IPE 目標努力。

職業康復中心不支援在私下付費的機構中進行任何安置；與性交易或人口販賣有關的；或從事大麻相關職業從事任何涉及擁有、大麻的製造、分銷、包裝、處理或銷售。

入門級職位或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

入門級安置是旨在為個人（如過渡學生）提供入門級工作經歷的工作，以幫助他們知曉工作世界並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或提供特定領域的個人工作經歷現場。

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是指為個人提供支付食物、住所與醫療等基本生活費用所需手段的工作。

安置到入門級或維持基本生活的工作涉及提供支援或援助，以幫助個人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工作，從而為參與者提供工作經歷，提高工作技能及/或在參與者為其IPE職業目標內的就業做準備時提供生存收入。

維持基本生活或入門級工作應該是有意義的，並幫助參與者實現他們的IPE目標。

III. 選擇安置提供商

需要基本求職幫助與支援的參與者將獲得內部（內部工作發展團隊）與外部資源（EmployNV職業中心）轉介。只有那些需要廣泛支援的人才應該被轉介到付費的就業安置服務提供商。

IV. 付費安置提供商提供服務

無論是否使用付費提供商，獲得工作都是一種合作努力。授權有償提供商並不免除參與者盡最大努力獲得有意義、永續的就業機會的責任，他們自己才是主要就業影響因素。

V. 700 小時計劃

協助經康復司認證的殘疾人在州機構就業。

- 臨時職位，服務時間限制為700小時
- 優先招聘名單
- 必須由康復司雇用的康復諮詢師認證，才能列入700小時名單
- 職位可能帶來長期任用

在700小時的預約中工作的時間計入長期預約的試用期

- 必須能夠根據《NRS [284.317](#)》在有或沒有合理便利的情況下履行該職位的基本職能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284.327](#)；《內華達州行政法規（NAC）[284.416](#)》概述該規劃的條款

VI. 工作維持服務

就業後，個人可能需要額外的幫助來維持就業狀態。參與者與諮詢師將討論並決定適當的工作維持服務，並在必要時將其納入IPE。

入職後要求：

額外支援級別

在適用與適當的情況下，特別是如果參與者需要額外的水准根據合同，付費提供商提供的支援後續服務可能被授權。

VII. 工作指導或服務協調

參與者可以獲得工作指導支援，以幫助他們維持就業。如果個人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的援助，而另一方無法隨時提供援助，也可以提供服務協調。將根據他們簽署的IPE提供工作指導與服務協調服務。

客製化就業

客製化就業是一種競爭性的綜合就業，適用於嚴重殘疾的個人，對他們來說，傳統的就業安置方法已經或不太可能成功。它旨在幫助那些傳統上由於競爭人事慣例的預設要求而被排除在就業考慮之外的求職者；並涉及雇員之間的關係，透過談判滿足雙方的需要，以雇員所作的特定貢獻為基礎，由雇主以最低工資或高於最低工資支付。

客製化就業的具體定義見術語定義

客製化就業不僅僅是調整現有工作以滿足個人需求，也不是為個人提供住宿以完成現有工作。客製化就業涉及廣泛的發現流程，以確定個人的優勢、需求與興趣，以及創造或重大重塑與重組工作，使其「量身客製化」以適應個人的優勢，需求與興趣並滿足雇主的業務需求。

客製化就業與支援性就業相結合：

雖然個人不需要滿足支援性就業的標準就可以轉介到客製化就業，但在許多情況下，符合條件的個人支援性就業服務也將受益於客製化就業。

目錄

I. 概述	2
II. 專上教育培訓	2
A. 考慮因素	2
B. 專上教育培訓的款項	3
1. 概述與要求	3
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3
財務需求	3
對州內公共機構的偏好	3
大學選擇	3
職業康復中心的貢獻：	3
付款審批	3
全職出勤	3
已稽核課程	3
專業與學分限制的變化	4
學士學位	4
高級學位	4
2. 資助：教育費用	4
學費	5
書籍	5
用品	5
費用	5
電腦	5
輔導	5
交通	5
生活費	5
3. 資助：私人與州外機構以及不在通勤距離的州內機構	5
概述與要求	5
交通與生活費	6

SNAP 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作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6
住房	6
餐食	6
4. 資助：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	7
A. 概述	7
B. 允許的例外情況	7
C. 所需探索	7
WIOA 資助的合作夥伴	7
免費申請聯邦學生援助 (FAFSA)	7
否決 Pell 助學金	8
D. 遠程學習：專上教育	9
III. 在職業培訓中心或設施接受培訓	9
A. 概述與考慮因素	9
B. 資助需求	9
IV. 繼續教育組織或學分 (CEU's/CEC's)	10

I. 概況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支援實現 IPE 中確定的就業結果所需的專上教育與職業培訓。職業康復中心贊助培訓的目標是就業，而不僅僅是教育。

II. 專上教育培訓

A. 考慮事項

參與者應在專上教育培訓之前參加全面的職業探索活動。

綜合過渡與專上教育 (CTP) 計劃：該計劃在美國教育部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中為智障學生提供大學體驗。CTP計劃有資格獲得財政援助。機構支援將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B.專上教育培訓經費

1. 概述與要求

該機構的政策是：

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參與者必須盡最大努力獲得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

財務需求：將進行財務需求測試。家庭收入將在參與者被列入所得稅申報表時計算，無論參與者的年齡如何。此外，父母收入將被考慮在內，直到24歲，除非該人在提交FAFSA申請後根據FAFSA（聯邦學生援助免費申請）規則被確定為「獨立」，**或者**該人FAFSA（EFC）下的預期家庭供款為零。

然而，根據聯邦法規，在以下情況下將不進行財務需求測試如果參與者因殘疾或SSDI而獲得SSI，則考慮在州內公立機構支付學費、書籍與用品。SSI/SSDI獲得者仍必須完成FAFSA，

以確定同等可比援助福利的可用性。

對州內公共機構的偏好：職業康復中心已經建立了對州內公共機構的偏好。

大學選擇：學生必須以最高的成本完成所有可用的課程有效的當地公立大學（如社區大學）或支付最具成本效益的當地公立學院與更昂貴的課程之間的成本差額。

職業康復中心的供款：等於符合機構要求的專上教育費用，減去所有適用的補助金總額，同等可比援助福利和參與者的財務參與金額（如有）。

付款準予：在提供服務之前，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書面準予，並且必須將其納入IPE或職業康復中心需求評估中。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參與者或其家人所欠貸款的還款。

全職出勤：利用職業康復中心款項攻讀學位課程的參與者預計將全日制學習。

經稽核的課程：內華達職業康復中心不支付經過稽核的課程費用。所有由職業康復中心贊助的課程都必須達到職業目標。

專業與學分限制的變化：無論就業目標或專業如何變化，一個人可以獲得並仍然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款項的最大學分限制為學位所需公佈費率的125%。

專業重點、學習領域或機構的變化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並得到成績單分析、擬議學位計畫與勞動力市場資訊等檔案的支援；並且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準予。這是一個合作流程，包括參與者、學校與職業康復中心諮詢師。

學士學位：尋求4年制學位的學生必須完成所有可用的課程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當地公立大學（如社區大學）上課提供副學士學位，直到他們獲得副學士學位、轉學學位或同等學歷，然後轉學到大學完成剩餘的學業學位課程。希望在大學開始學習的學生可以這樣做，如果他們支付兩個課程之間的費用差額。

高級學位：在以下「其他領域的高級學位」中規定的某些情況下，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支援STEM領域（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包括計算機科學）與其他領域的高等培訓，前提是個人證明：

- 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資格；
- 曾在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學士學位課程，或在個人擬使用 職業康復支援的課程註冊前預定完成此類學位課程；
- 在開始攻讀高級學位之前，完成至少120小時的相關工作經歷；
- 根據州政策與對州內公立機構的偏好，在美國專上教育機構接受授予碩士學位的課程；以及
- 已盡最大努力獲得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其他領域的高級學位：《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強調STEM領域的高級培訓。但是，如果其他領域的高級學位是就業結果的最低資格，或者雇主要求高級學位才能提升就業，則該機構可以協助提供高級學位。

2. 資助：教育費用

職業康復中心資助的教育費用必須是參與者達到IPE職業目標所必需的。

學費：職業康復中心的學費援助將僅限於滿足學位或證書要求所需的課程。

書籍：職業康復中心可能會資助所需的書籍。參與者將盡可能購買二手書，任何退款都將適用於未來的書籍。

供應：參與者可能需要特殊用品才能參加所需的課程。例如，需要實驗室與實驗室資料的科學課程。職業康復中心不會資助一般用品。

費用：職業康復中心可以資助學生在公立公立機構的專上教育機構註冊培訓所需的強制性費用。

電腦：為學術目的購買標準電腦須符合以下條件經濟需求與同等可比援助利益（例如Pell與其他財政援助）。職業康復一般不會為以下學生購買電腦：參加試用學期；只上了幾節課的學生；或者沒有參加學位或證書課程的人。

輔導：如果沒有類似的福利，職業康復中心可能會資助輔導，作為常規課堂教學的支援服務。

交通：職業康復中心可以為參與者提供公共汽車通行證或加油卡，以便他們在家附近的公共機構參加培訓。

生活費：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個人在不參與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情況下產生的正常生活費用提供款項。

3. 資助：不在通勤距離內的私立與州外機構以及州內機構

概述與要求：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資助私人或州外機構的培訓，也可以資助不在參與者住所通勤距離內的州內培訓，其資助水準與職業康復中心在參與者住所上下班距離內的州公共支援機構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提供的資助水準相同。

由於州政府已優先選擇州內的公共培訓，因此與私人或地區外培訓相關的任何額外費用，如食宿、增加的學費或雜費以及差旅費均由參加者承擔，除非有特殊情況並獲得機構批准。

非通勤距離內培訓的交通與生活費

概述：

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個人的正常生活費用提供款項如果不參與職業康復中心計劃，則會產生費用。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區域外培訓的生活費或差旅提供款項，除非有例外情況並得到機構的準予。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區域外培訓的生活費或差旅提供款項，除非參與者滿足上述標準A) 或B)。

個人在住房、食品或交通費用方面獲得的任何政府援助都將被視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交通：

對於不在通勤距離內的參與者，長途旅行費用限制在每學期一次往返。職業康復中心通常不會為當地交通提供款項在職業康復中心時代，來自校園的款項也在為選擇住在校外的參與者提供住房。

生活費：

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款項用於生活費或用餐的參與者將全職就讀於教育機構。

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作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在支付生活費用方面被認為是一種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必須予以考慮在職業康復中心支付生活費用之前適當使用。

住房：職業康復中心以雙人入住的比例建立了對校內住房的偏好。

餐事：應按照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膳食，以滿足參與者的需求。

4. 資助：同等可比援助效益

A. 概述：

[聯邦法規 CFR 361.48 \(b\) \(6\) 殘障人士的職業康復 服務範圍 —— 職業和其他訓練服務](#) 要求州政府和個人盡最大努力，在支付高等教育機構（大學、學院、社區或專科學院、職業學校、技術學院或醫院護理學院）的訓練

B. 允許的例外情況：

獎學金：只要組織對款項的使用沒有限制，根據成績向參與者提供的貨幣獎勵或獎學金就不被視為贈款或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基於經濟需求的獎學金與助學金被認為是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

貸款：學生貸款或任何必須以貨幣形式償還的援助將不被視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雖然參與者可以選擇接受學生貸款，但參與者應知曉償還貸款的影響與要求，並就這一決定做出知情選擇。請訪問教育部的免費出版品以獲取更多資訊：[您的聯邦學生貸款：學習基礎知識並管理您的債務](#) 或訪問[美國教育部網站](#)。

C. 所需探索：

WIOA 資助的合作夥伴：參與者將探索款項來源的同等可比援助收益，例如 WIOA 合作夥伴在培訓費用方面的援助。

免費申請聯邦學生援助（FAFSA）：所有接受專上教育的參加者所有接受專上教育的參加者都必須填寫並遞交聯邦學生援助免費申請表 (FAFSA)，以申請財務援助，除非有特殊情況並獲得機構批准。參與者應向該機構提供 FAFSA 檔案的副本。

參與者有責任在申請 FAFSA 時滿足所有截止日期要求。助學金、政府機構提供的財務援助以及其他援助將成為教育費用的主要資助方，並將從 職業康復 原應支付的任何金額中扣除。

否決 Pell 助學金：

1. **有拖欠的學生貸款或助學金還款：**沒有專上教育培訓款項將被授權用於拖欠先前助學金退款或拖欠任何學生貸款的學生，除非有檔案證明該學生已盡最大努力達成令人滿意的還款協定，或已採取其他行動恢復參與者獲得第四篇聯邦援助的資格。

訪問教育部的聯邦財政援助網站[知曉拖欠與違約情況](#)，以獲取有關債務清償的更多資訊。

[債務解決](#)的教育部的聯邦財政援助網站 (myeddebt.ed.gov) 解釋了美國教育部違約解決小組承諾協助使債務償還成為一個簡單的流程，並提供有關恢復聯邦財政援助資格的資訊。

2. **補助金償還：**與拖欠的學生貸款一樣，參與者必須盡

最大努力在 職業康復 資助教育費用之前恢復 Title IV 計劃聯邦基金的資格。訪問教育部聯邦財政援助辦公室：[助學金與獎學金-償還助學金](#)，以獲取有關助學金償還與恢復第四條服務資格的資訊。

3. **毒品定罪：**對於因毒品犯罪而現時沒有資格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人，不得准予任何培訓款項。

教育部的學生援助為[有刑事定罪的學生](#)提供有關毒品定罪的資訊。

根據此標準被拒絕聯邦財務援助的參加者必須提供美國教育部的證明，證明他們已符合其要求並恢復了 Title IV 資金的資格，才能授權 職業康復 資金用於支付教育費用。參與者應致電聯邦學生援助資訊中心（1-800-433-3243），以獲取有關恢復Title IV資金資格的更多詳細資訊。

4. **未能取得合理進展：**如果由於參與者未能取得合理進展（如學校所定義）而帶來款項損失，職業康復中心款項將不會取代補助金或支付原本由補助金支付的教育費用。參與者可以自行承擔教育費用直到他們達到學校對合理進步的要求，並恢復獲得 Title IV 資金的資格。

D. 遠程學習：專上教育

本節適用於主要是函授、科技或基於網絡的遠端教育課程。它不適用於作為傳統校園課程一部分的個人函授課程。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授權提供通信或科技輔助培訓（例如網絡、遠程學習等）以實現參與者的就業目標。

職業康復 對函授和遠端教育課程的資助將不超過州內公立機構的費率，如果培訓是在州內公立機構提供的話。

III. 在職業培訓中心或設施接受培訓

A. 概述與考慮因素

當參與人通勤距離內的州內公立專上學院提供職業訓練時，即使參與人選擇就讀私立職業學校，有關專上教育資金的要求仍將適用。參與者將負責與就讀職業學校相關的額外費用。

B. 資助需求

有關專上教育的一般要求也適用於職業訓練中心或設施的訓練。

C. 透過職業學校進行遠程學習

本節適用於不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設施中主要是科技或基於網絡的遠端教育計劃。

如果必要與適當，職業康復中心可以授權提供科技輔助培訓（例如基於網絡的、遠程學習等），以達到參與者的就業目標。

IV. 繼續教育組織或學分（CEU/CEC）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應在當地公立機構修讀CEU或CEC的課程可用。

目錄

概述	1
公共汽車通行證、輔助公車通行證與加油卡	1
車輛維修.....	1
協助購買車輛的初始成本.....	2

概述

交通費是指申請人或符合資格的個人為了參加職業康復服務所需的交通費及相關費用（例如汽油津貼或公車票），包括使用公共交通車輛和系統的訓練費用：請參閱 [34 《美國聯邦法規》 361.5 \(c\) \(56\) 適用定義：交通](#).

公共汽車通行證、輔助公車通行證與加油卡

該部門可以授權個人參加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公共汽車通行證，包括 Paratransit 通行證或加油卡。取決於援助類型，可能需要活動/里程/騎行日誌來記錄與交通相關的服務。日誌中必須只包含與職業康復中心相關的活動。由於與殘疾有關的需要，該機構將接受交通原本的替代方法。

加油卡和燃料補助不是自動提供的，也不是一種權利，但可以提供以協助個人參與職業康復活動，尤其是在個人若沒有交通協助就無法參與活動，而公共交通又不切實際的情況下。簽署的加油收據與日誌需要提交給職業康復中心，以繼續接收加油卡與燃料援助。濫用職業康復中心資助的瓦斯可能會帶來此服務中斷或終止。

車輛維修

在以下情況下，本機構可以為參與者維修車輛：

1. 這是職業康復需求；
2. 已經探索了公共與其他交通渠道的可行性，參與者的情況證明了維修車輛過度使用公共或其他交通渠道是合理的交通渠道；以及
3. 它是經準予的IPE的組成部分。

本機構可以參與維修費用，但並不代表它是專家。將直接向設備經銷商、機械師及/或安裝商提出問題。

協助購買車輛的初始成本

提供援助，幫助個人支付購買車輛的初始費用必須是一項明確的IPE服務，並與實現就業結果直接相關。職業康復中心只會幫助支付**初始啟動成本**。這意味著參與者佔有車輛的費用（合理的首付款、登記費與保險公司估算的初始保險費），以讓車輛上路行駛。這一要求適用於法律要求獲得許可與登記 或 需要有效駕駛執照才能行駛的任何車輛，包括例如機車、輕便機車與電動自行車。

車輛改裝

在以下情況下，機構可以為參與者改裝車輛：

1. 職業康復需求；
2. 經準予的IPE的組成部分；以及
3. 已經探索了公共與其他交通渠道的可行性，參與者的情況證明了修改車輛而不是使用其他交通渠道是合理的。

車輛改裝是指對乘用車或其他機動車輛進行的任何機械或結構更改，允許殘疾人士作為乘客安全駕駛或乘坐。改裝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內容：

1. 安裝輪椅或踏板車升降機；
2. 購買及/或安裝手動控制裝置；
3. 改變車輛結構，如降低地板或升高車頂；
4. 按規定在車輛內部安裝地毯或鑲板；
5. 斯科特駕駛系統等專用設備；以及
6. 駕駛評估小組在處方中建議的車輛設備套件，例如空調、導航系統、藍牙技術、輪椅綁帶、電動座椅、重型電池、輪胎、車輛操控系統等。

該部門可能會參與改裝的費用，但不代表其是專家。如有疑問，請聯系設備經銷商、機械師及/或安裝人員。

住宅改裝

該機構可參與資助服務，以消除干擾個人充分參與康復服務的物理障礙，從而實現就業。必須需要這些服務來實現特定的IPE職業目標。

家庭改裝包括製造、改裝、設計和安裝，以適應參加者參加 職業康復 計劃所需的有文件證明的殘障。職業康復中心程式殘疾記錄。在協助家庭改裝時，分會的資金不能用於購買房地產或在房地產上建造。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76.533節](#)《教育部門一般行政條例》（EDGAR）[购置不动产：建筑](#)。

生活費

生活費是向參與者提供的金錢支持，用於支付超出參與者正常生活的食物、住所和衣物等費用，這些額外費用是個人參與確定資格認定和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或參與者根據IPE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所必需的。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福利在生活費用方面被視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必須在機構款項之前申請。

請參閱聯邦法規[34《美國聯邦法規》361.5\(c\)\(34\)適用定義-生活費](#)

以下是符合生活費定義的費用示例。這些例子是說明性的，並沒有解決所有可能的情况，也不是旨在替代諮詢師的判斷。

1. 個人就業或求職活動所需的制服或其他合適服裝的費用。
2. 個人為了參加評估活動或職業訓練所需的短期住宿費用，住宿地點不在個人住家的通勤距離內。
3. 最初的一次性費用，如合理且符合搬遷地區法律的住房費用，這應該是個人為了工作安置而搬遷所需的費用。

為家庭成員提供的服務

必要時，該司可為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提供服務，

作為參與者康復規劃的一部分。就接受職業康復服務而言，家庭成員是指以下個人：

- 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的親屬或監護人；或
- 與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住在同一個家庭；並對該個人的福祉有重大利益；以及
- 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必須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才能實現就業目標。

請參閱：[34《美國聯邦法規》361.5\(c\)\(22\)適用定義——家庭成員](#)，用於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就業後服務

在個人達到以下就業結果後，可以提供就業後服務（如果參與者需要維持、重新獲得或在崗位中晉昇）。就業後服務的目的是確保就業結果和參與者的優勢、資源、優先事項保持一致，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就業後服務的定義可以參閱[34《美國聯辦法規》361.5（c）（41）適用定義：就業後服務](#)。

目錄

I. 概述：	1
II. 定義	1
支援就業	1
輔助就業服務	2
持續支援服務	2
擴展服務	3
擴展就業	3
III. 支援性就業基金的使用	3

I. 概述:

支援性就業流程為因嚴重殘疾而從未實現過競爭性綜合就業的個人提供服務，或透過提供密集的持續支援服務，為競爭性綜合就業中斷或間歇性中斷的人提供追求競爭性綜合雇傭的機會。

II. 定義:

基於[34《美國聯邦法規》363.1](#)，什麼是州支援的就業服務計畫？

支援性就業是有競爭力、客製化的綜合就業（包括客製化就業，或在綜合工作環境中的就業，其中個人有最嚴重的殘疾，包括殘疾程度最嚴重的青少年，正在短期內致力於競爭性綜合就業），符合個人的獨特優勢、能力、興趣與知情選擇，包括為最嚴重殘疾的個人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

- 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競爭性綜合就業的人，或因（最）嚴重殘疾而中斷或間歇性中斷競爭性綜合雇傭的人；以及
- 由於其殘疾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需要密集的輔助就業服務和擴展服務（在從職業康復機構提供的支援過渡之後）以從事這項工作。

短期基礎：支援性就業定義中提到的短期基準期允許當個人在綜合環境中短期工作（但不掙有競爭力的工資）時獲得支持性就業結果，此時可以合理地預期個人將獲得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並掙有競爭力的工資：

(A) 在實現支援性就業結果後六個月內；或

(B) 在有限的情況下，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如果根據個人需求需要更長的時間，並且根據服務記錄中包含的資訊，個人已經證明在獲得有競爭力的收入方面取得了進展，則實現了支援的就業結果。

內華達州職業康復中心使用短期基礎條款的情況通常很少見。

支援性就業服務是指持續的支援服務（可能包括客製化就業）和其它合適的服務用於讓殘疾最嚴重的人，包括殘疾程度最嚴重的青年，能從事以下支援性就業：

- 組織與提供，單獨或組合，以協助符合條件的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
- 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合格個人的需求確定；
- 由職業康復中心提供，期限不超過24個月，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者與康復諮詢師共同同意延長時間，以實現客製化就業計畫中確定的就業結果；以及
- 在過渡到延長服務期後，作為就業後服務提供，這是維持或重新獲得工作安置或提前就業所必需的就業，但無法透過擴展服務提供商獲得。

持續支援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需要支援與維持有嚴重殘疾的人，包括有最嚴重殘疾的青年，在支援性就業中；
- 根據職業康復中心對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個人需求的確定進行識別；以及
- 從工作安置到過渡到擴展服務，由職業康復中心提供，之後在個人在特定工作安置的整個雇傭期內由一個或多個擴展服務提供商提供。

擴展服務是指持續的支援服務與其他適當的服務：

- 需要支援與維持一名殘疾最嚴重的個人，包括一名殘疾程度最嚴重的青年，在支援性就業中；
- 組織或提供，單獨或組合，以協助個人維持支援性就業；

- 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個人需求；
- 在個人從職業康復中心支援過渡後，由另一個實體（職業康復中心除外，青年除外）提供，如州機構、私人非營利組織、雇主或任何其他適當的資源；以及
- 職業康復中心可以為殘疾最嚴重的青少年提供不超過4年的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或者在青少年年滿25歲時提供，以先到者為準。職業康復中心可能不會為非嚴重殘疾的年輕人提供擴展服務。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3.54條何時將個人視為在支援性就業中取得了就業成果？](#)

長期雇傭是指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在非綜合或庇護環境中為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或組織提供補償的工作。

長期雇傭不被視為職業康復中心的就業結果。職業康復中心提供的服務必須是為了追求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

III. 支援性就業基金的使用：

該機構獲得支援性就業款項，以提供支援性就業服務。關於這些活動的描述，請參閱[34《美國聯邦法規》363.4（州支援的就業服務 計畫下的授權活動是什麼？）](#)。

按照[34《美國聯邦法規》363.22（如何為殘疾最嚴重的年輕人預留款項？）](#) 支援就業基金的百分之五十（50%）必須保留用於為有資格獲得支援性就業服務的青年提供支援性就業及/或擴展服務。

目錄

I. 概述/關鍵定義：	1
II. 根據聯邦法規，為就業前過渡服務預留的款項	2
III. 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財務責任：	2
IV. 殘疾學生：	3
1) 就業前過渡服務	3
2)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AVRN）與客製化計畫僱傭（IPE）：	4
V. 殘疾青年：	5
進入次低薪水就業的年輕人	5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CCI&R）服務	6

I. 概述/關鍵定義：

殘疾學生是指：

- 參加教育計劃（包括中等教育計劃，非-傳統或替代中等教育計劃，包括家庭學校教育；專上教育課程與其他公認的教育課程，如透過少年司法系統提供的課程）；以及
- 16-21歲（或根據[NRS 388.5223](#)，22歲）；然而，根據具體情況，年齡可能只有14歲，以提供必要的服務，如但不限於就業前過渡服務 (Pre-ETS)；以及
- 是：
 -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接受過渡服務；或
 - 根據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是指殘疾人。

殘疾青年是指年齡不低於14歲且不超過24歲的殘疾人。殘疾青年包括但不限於殘疾學生。

就業前過渡服務：該機構將提供就業前培訓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a）條](#)，為殘疾人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範圍：[就業前過渡 服務](#)。這些是最早的職業康復服務，有助於學生確定職業興趣，探索職業選擇，並為他們提供學習技能的機會，為他們過渡

到就業做好準備及/或專上教育。這些服務是為學生提供的殘疾人士，需要此類服務，他們要麼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要麼可能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尚未申請或已經申請的殘疾學生根據個人需求，包括五項活動：

- 自我文宣指導（包括以人為中心的規劃，其中可能包括在競爭性綜合就業中工作的殘疾人的同伴指導）。
- 工作場所準備培訓，以培養就業所需的社交技能與獨立生活技能。
- 求職諮詢。
- 就專上教育機構綜合過渡或專上教育後教育課程的人學機會提供諮詢。
- 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這些包括在學校或放學後在社區的綜合環境中，盡可能地提供傳統學校環境之外的機會或經驗。如果殘疾學生被轉介參加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需要更客製化的過渡服務、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或支援服務需要申請並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並擁有準予IPE接受第103（a）條規定的服務《康復法》與《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b）條殘疾人 職業康復服務的範圍：為申請或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的 個人提供的服務。

II. 根據聯邦法規，為就業前過渡服務預留的款項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65（a）（3）（i）條，聯邦職業資助的分配與支付——康復服務：就業前過渡服務保留，該機構必須預留百分之十五（15%）的聯邦款項用於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

提供所需活動後可用與剩餘的款項將由機構自行決定用於其他授權活動，根據第34條，《美國聯邦法規》361.48（a）（3）為患有殘疾的個人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範圍：就業前過渡服務：授權活動。

III. 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財務責任：

《勞動力創新和機會法案》（WIOA）中定義的就業前過渡服務免於財務參與，無論個人是否基於財務需求而免於財務參與。

IV. 殘疾學生：

1) 就業前過渡服務

全州所有需要就業前過渡服務的殘疾學生都必須獲得這些服務。

為潛在 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的要求：

為可能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對於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有記錄的殘疾學生，他們沒有申請或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必須有檔案證明接受這些服務的學生：

1. 目前正在註冊或參加公認的教育計劃；
2. 有資格根據IDEA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根據《康復法》第504條被視為殘疾人；
以及
3. 符合內華達州殘疾學生的年齡要求，16-21歲（或根據NRS 388.5223為22歲）；
然而，可能只有14歲根據具體情況。

為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殘疾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

已確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學生可以訪問-透過與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學生相同的提供商與方法提供就業過渡服務。

終止就業前過渡服務與終止：

一旦個人出現以下情況，就業前過渡服務應停止：

1. 不再符合「殘疾學生」的定義，或
2. 不再需要或想要這項服務。

不得向21歲以上的任何學生提供就業前過渡服務（根據NRS 388.5223，22歲除外）。

2) 職業康復需求評估 (AVRN) 與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

法規：

- 對於確定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學生，IPE早在可能在過渡計畫流程中進行，並在學生離開學校之前簽署。請參閱[34《美國聯邦法規》361.22與教育官員的協調](#)。
- 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疾學生，IPE的製定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客製化教育計畫 (IEP) 以及當地教育機構與內華達州職業康復中心之間的任何機構間協定。請參閱[34《美國聯邦法規》361.45製定客製化就業計畫](#)

IPE應該使用以人為中心的計畫和學生的知情選擇來設計。為了保證學生的IPE與《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 保持一致，將透過提供諮詢與指導來幫助過渡規劃。

入門級工作

對於年輕人來說，入門級工作可以幫助過渡規劃流程，因為他們可以透過參與知曉工作世界與工作場所的期望。儘管職業康復通常側重於更長期的就業成功，但對於年輕人來說，職業康復可以幫助實現短期就業目標，同時努力實現他們的長期就業目標。如果學生在知情選擇入門級工作，額外的職業探索將進入哪種類型的入門級職位。

需要專上教育或培訓的IPE目標

可以鼓勵選擇過渡到專上教育或培訓以獲得就業的學生探索科學、科技、教育、科學與文化領域的職業，工程學、數學，包括計算機科學 (STEM領域)。

有時可能不確定學生是否有能力完成教育要求或達到需要職位的特定職業目標-中等教育，因此可以考慮並利用一個試驗學期。

預計中學後就業成果

雖然聯邦法規要求對具體的就業情況進行描述，但根據個人的主要就業因素結果，殘疾學生可以獲得預計的中學後就業結果。

過渡服務：為殘疾學生或青年提供的一系列協調活動，包括：

- 在以結果為導向的流程中設計，促進從學校轉變到中學後的活動，包括專上教育、職業培訓、競爭性綜合就業、輔助就業、繼續教育與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
- 以個人需求為基礎，同時考慮到青年的偏好與興趣；
- 包括指導、社區經驗、就業發展與其他中學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酌情獲得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職業評估；
- 促進或協助實現青年客製化就業計畫中確定的就業成果；以及
- 包括與家長或（視情況而定）青年的代表。

五、殘疾青年：

殘疾青年是指14至24歲的個人。

殘疾學生被列入殘疾青年類別。然而，並非所有殘疾青年都是殘疾學生。

- 22-24歲的青少年（根據NRS 388.5223，22歲除外）不是殘疾學生，
- 14-21歲的失學青年不包括在殘疾學生類別中。

可以提供非學生的殘疾青年（包括青年團體）過渡服務類似於就業前過渡服務。

青年進入次低薪水就業

次最低工資就業不是競爭性的綜合就業，也不是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目標。職業康復基金不用於促進未綜合的安置或以最低工資支付的就業。職業康復資金旨在用於為個人提供嘗試和實現競爭性綜合就業的機會。然而，在進入最低工資工作之前年輕人必須完成職業康復中心必須記錄的某些行動（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97條 關於使用最低工資的限制](#)）。

該機構將為尋求最低工資就業的青年採取以下基本步驟：

步驟 1：申請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步驟 2：獲取就業前過渡或過渡服務檔案

步驟 3：完成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第4步：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服務

步驟 5：在入職第一年，每六個月提供一次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薪水最低，此後每年提供一次

步驟 6：終止後重新評估。

如果使用IDEA下的過渡服務來滿足就業前過渡服務 (Pre-ETS)的檔案要求，教育機構有責任提供職業康復中心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97.30條：當地教育機構對已知正在尋求最低工資 工作的殘疾青年有什麼責任？](#)

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CCI&R）服務。

職業諮詢之提供方式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殘疾人可以理解。
- 在個人就競爭性整合就業和職涯發展機會（包括輔助性和/或客製化就業機會）做決定時，促進獨立決策和知情選擇。
- 可能包括福利規劃的轉介，特別是關於勞動收入與基於收入的財務、醫療與其他福利之間的相互作用。

如果青年或其監護人拒絕職業諮詢、資訊與轉介服務，職業康復中心將不會提供最低工資證明，以供持有《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規定的特殊薪水證明的實體使用。

目錄

自雇的介紹與定義.....	1
某些自僱職業要求的例外情況	2
機構/外部對自僱職業規劃的審查.....	3
限制與約束.....	3
商品所有權：	4

自雇的介紹與定義

該機構認為自僱職業是一種有效的就業結果選擇，也是參與者與諮詢師在製定適當的職業目標時可以考慮這一點。

「自僱職業」是指個人在「自己的」業務、專業或貿易中為盈利或收費而工作的就業結果。參與者將管理與經營自己的企業。自僱職業要求該企業至少由該部門的參與者擁有、控制與管理51%的股份。

參與者將在製定與實施自雇/商業計畫中發揮主要作用。參與者將被轉介到外部資源協助審查他們的商業想法與可行性。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與數據收集
- 完成所需的培訓與科技援助服務
- 識別與保護資源
- 確定自僱職業的可行性
- 完成可行的商業計畫
- 根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76章獲得營業執照
- 完成信用檢查及/或參加信用諮詢
- 損益表

參與者將被要求以現金形式為自僱職業企業做出貢獻，資料或其他類似貢獻。自雇目標必須在各方同意的合理時間內實現。商業計畫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製定，不得超過一年。個案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終止。因成功就業而終止的個案將獲得收入與額外收入考慮因素，如業務穩定性、收入等於或超過成本，以及收入與從事類似職業的非殘疾人個體經營者所獲得的收入相當。

「自僱職業」旨在實現自給自足與「宜居收入」（它是企業的預期淨收入將滿足個人的基本需求）。旨在補充其他收入（如SSI與SSDI）但不帶來自給自足的自僱職業與商業企業可能會獲得高達3000.00美元的職業康復中心款項用於扶持自主創業計畫。該部門將不支援美國國稅局（IRS）規定的愛好。請參閱：[小企業與個體工商戶稅務](#) [中心-擁有企業的階段-創業](#)

某些自僱職業要求的例外情況

所有自僱職業要求必須遵守任何其他法律要求，包括地方、州與聯邦法律以及本手冊的其他章節。

1. 不擁有自己業務的獨立承包商：

- 法律上不要求擁有營業執照且不擁有自己的企業的獨立承包人無需完成所有自營職業要求。
- 如果職業康復費用估計超過2000美元，參與者必須有已經完善的執行計畫。

2. 企業計畫：進入企業規劃的個人將遵守內華達州企業規劃的所有要求，而不是自雇要求，但以下情況除外：

- 職業康復支出可用於盲人被許可人的營業執照費、銷售稅許可證、健康檢查費和工傷賠償保險費，金額不超過2000美元。

3. 客製化自雇

- 客製化的自雇必須是從發現與規劃流程開始的建議，個人必須有資格獲得客製化的就業服務。
- 客製化自雇既受客製化就業要求的約束，也受自雇要求的約束。但其他個人，如諮詢師、有償提供商、家庭成員或其他個人除外提供重大支援，包括在職支援，並可能牽頭完成個人因殘疾性質而無法完成的任務。

- 雖然家庭成員或其他人可能會協助個人經營企業，但企業仍必須至少51%股份由參與者持有。

該機構為創業提供直接財政支援的能力有限，不應被視為主要款項來源。部門款項不會用於持續支援企業。

機構/外部對自僱職業規劃的審查

自僱職業計畫將由指定的機構小組與機構代表進行審查，並獲得相應的IPE級別的審查與準予。該機構將保有讓具有小型企業發展專業知識的外部資源審核計劃並獲得建議的權利。最終的決定與準予將由該機構做出，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啟動成本、商業規劃的可行性、其他財務資源的潛力、款項的可用性以及準予對機構計畫與其他參與者服務的影響。

限制與約束

自雇服務不包括以下任何服務：

1. 內華達州總檢察長認定為非法的企業；
2. 投機性質的業務，如投資投機性房地產或股工單交易；
3. 再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企業或個人）；
4. 可退還給參與者或企業的公用事業押金；
5. 企業任何所有者或雇員的薪水或福利；
6. 根據《教育部一般行政條例》（EDGAR）34《美國聯邦法規》76.533，購置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建造建築物；
7. 本處不會核准銷售火器或其他「致命武器」的企業，和/或不會為需要武器的職業提供火器或其他「致命武器」；
8. 該部門不會準予銷售酒精或烟草產品的業務，也不會準予涉及獲取、製造、包裝、擁有、使用、處理、分銷或銷售大麻，包括醫用大麻，或支援大麻行業的任何自僱職業企業；
9. 該機構不會支援涉及賣淫或性販運的企業；
10. 在業務計劃獲得批准、IPE 簽署以及具體的「購買授權」簽發之前，支付所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11. 在多個企業中為個人提供服務；
12. 為零售企業儲存待售庫存的唯一款項來源；
13. 在初始啟動成本之後，部門款項不得用於任何持續（不超過六個月）的運營成本；以及
14. 根據美國國稅局（IRS）的指導方針，該部門不會准予被視為「愛好」的業務。

商品所有權：

僅用職業康復中心款項購買的提供給個人的資料仍然存在職業康復中心財產，直到個案終止並獲得成功的就業結果。

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概述

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是指：

1. 全部或部分由其他聯邦、州或地方公共機構、健康保險或員工福利提供或支付；
2. 在需要的時候提供給個人，以確保個人在個人IPE中實現就業結果；以及
3. 與個人從該機構獲得的服務相稱。

聯邦法規要求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3條](#)的「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使用同等可比援助的服務與福利。

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作為同等可比援助福利：

職業康復中心不支付正常的生活費用。在支付包括生活費在內的生活費服務時，SNAP與其他類似的政府援助被認為是一種類似的福利。

專上教育

必須審查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然後職業康復中心才能批准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8（b）（6）條，殘疾人職業康復服務的範圍](#)：職業與其他培訓下的培訓或高等教育中的培訓服務。

設備與工具採購/庫存

提供工具和設備的唯一目的是為了達到個人化就業計劃 (IPE) 的目標，或在某些情況下為了達到獨立生活的目標（例如，為年長失明人士提供的個人化服務計劃 (IPS) 所包含的服務）。不得將其出售、典當、處置或用於除參與者（IPE）預期目的或獨立生活需求以外的任何目的。該部門不負責更換或陞級其他個人使用過的設備，也不負責在諮詢師未經授權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修改。

參與者應採取措施保護所購買的任何設備。本部門不會更換遺失或報告被盜、誤用或由參與者以外的個人使用的設備。

用於工作或職業培訓的工具與設備

如果雇主或培訓提供者要求所有受雇或受訓來做同類工作的雇員/學員提供自己的工具或設備，則在培訓需要工具或向參加者提供的工作機會以擁有工具和/或設備為條件時，可由該處購買工具和設備。職業康復中心不會為企業或雇主購買設備或提供款項，除非在準予的自僱職業IPE中另有規定。

如果參與者不再使用職業康復中心提供的工具/設備，預計設備將退還給代理機構。

購買商品與服務

所有物品和服務必須是 IPE 的一部分，而且必須是達成 IPE 或 IPE 修正案中指定的就業結果所必需的；或者是完成資格評估或職業康復需求所必需的服務。

內華達州更傾向於州內服務。該機構必須明智地管理公共款項；因此，商品與服務將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提供。

所有與內華達州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必須符合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第76章的許可要求。

所有州機構均須遵守《內華達州採購法》[NRS第333章，州行政手冊（SAM）章節：0300 合作協定與合同以及 1500 採購]。

目錄

I. 概述與一般程式	1
II. 康復終止	1
支援就業.....	2
III. 除康復性終止外	3
a) 申請人狀態終止.....	3
b) 缺乏聯系或未能跟進	3
d) 殘疾太嚴重，無法從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中受益	4
e) 長期僱傭關係的終止.....	4
f) 欺詐或不當使用職業康復款項	4
g) 參與者的威脅、暴力或騷擾行為	4

I. 概述與一般程式

該機構必須收集有關個人在個案結束後一年至一年半內的就業、薪水、學歷與類似技能或證書的數據。重要的是，參與者應對該機構收集這些資訊的嘗試。

終止分為兩大類：「已恢復」也稱為有就業結果的終止或成功終止，以及「除已恢復外」的終止，即沒有實現具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

無論是哪種類型的終止，都會在終止日期前至少 10 天向參與者寄出一封終止信函，其中包括終止原因、上訴權利通知以及客戶援助計劃的可用性。

II. 康復終止

聯邦法規（34《美國聯邦法規》361.56與《美國聯邦法規》361.47）要求以僱傭結果終止的個案符合以下標準，並且檔案包含適當的資料：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7節服務記錄](#)與[《美國聯邦法典》第34章第361.56節完成就業結果的個人服務記錄的終止要求](#)。

- 實現了就業成果：
 1. 參與者已達到其IPE中描述的就業結果。
 2. 就業結果和參與者的優勢一致，
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
- 保持了就業結果：
 1. 參與者已將就業結果維持了適當的時間，但不得少於90天，以確保就業結果的穩定性。
 2. 個人不再需要職業康復服務。
- 滿意的結果：在上述適當期限結束時，參與者與諮詢師認為就業結果為滿意並同意該個人在工作中表現良好。
- 就業後服務：當個人進入就業狀態時，透過適當的溝通渠道告知其就業後服務的可用性。
- 證明參與者IPE下提供的服務有助於實現就業成果的檔案。
- 競爭性綜合就業的薪酬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參與者的薪水與福利水準不低於雇主向從事類似工作的具有類似經驗的非殘疾雇員支付的薪水與津貼水準。或者，在自僱職業的情況下，收入與從事類似職業或執行類似任務的其他非殘疾人個人所獲得的收入相當有類似的培訓、經驗與技能。
- 參與人的檔案包含主要職業開始就業日期的證明文件及工資資訊。在雇傭之初與個案結束時或接近結束時都需要這份檔案。終止時需要核實就業狀況；仍在工作。
- 內華達州職業康復要求就業合法，並繳納適當的聯邦與州稅。

支援性就業

以具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終止的支援性就業個案還必須滿足其他要求，包括：

- 參與者必須接受過支援性就業服務（最多24小時）在某些情況下，月或更長時間）；
- 個人達到了IPE中確定的每週工作要求；
- 在過渡到長期服務後，個人在工作環境中保持就業並實現穩定至少90天；
- 個人不再接受職業康復中心的服務；以及
- 職業康復中心不再提供延伸服務（針對直接從職業康復中心獲得延伸服務的年輕人）。擴展服務的另一個來源必須是如果需要，確定參與者是否可以繼續工作）。

III. 除康復性終止外

特殊終止要求適用於以下類型的終止件：

a) 申請人身份終止：

只有在兩個條件下（根據[34《美國聯邦法規》361.44未確定資格的終止](#)）：

1. 申請人拒絕參與或無法完成確定資格的評估，且為鼓勵申請人參與，已嘗試與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代表進行適當次數的聯絡。

或

2. 該個人被認為沒有資格獲得服務。

b) 缺乏聯系或未能跟進：

除了終止通知之外，參與者還會收到至少兩次書面通知，以便在機構因缺乏聯繫或未跟進而進行結案之前恢復積極參與。但是，如果參與者簽署了參與協定，則不需要進行這些嘗試。

c) 基於反復、明顯或明顯的拒絕合作模式的終止：

如果參與者反復、明顯或明顯拒絕合作，其個案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拒絕在機構的指導方針範圍內工作以實現就業結果；或
- 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職業康復中心個案或多個個案中實現就業結果方面嚴重缺乏進展（注：如果缺乏進展的原因是因為目標不再可行或不合適，例如當參與者的病情惡化，參與者必須願意修改IPE，並朝著另一個目標取得合理進展，以使個案保持開放狀態）；或
- 參與者在獲得多次合作、跟進或取得進展的機會後，仍然缺乏後續行動或行動不足；或
- 在資格確定或完成AVRN或IPE方面缺乏承諾或進展；或
- 拒絕解決對就業造成重大障礙的問題；例如濫用藥物問題、精神問題、憤怒管理、其他行為問題等。

d) 殘疾影響太大，無法從職業康復中心服務中受益：

由於殘疾的嚴重性，無法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的個人將被終止。

e) 長期雇傭關係的終止：

長期雇傭是指在非綜合或庇護環境中為持有《公平勞動標準》第14（c）條規定的特殊薪水證書的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或組織或實體工作。**這些不被認為是已康復或成功終止。**

f) 欺詐或不當使用職業康復中心款項：

欺詐或濫用職業康復款項的情況將帶來個案終止。

g) 參與者的威脅、暴力或騷擾行為：

雇主不會容忍工作場所的暴力、暴力威脅與其他破壞性行為。本處期望申請人和參加者不要有此類行為，因為這符合就業和在工作場所取得成功的目標。此外，根據[NRS 199.300](#)，公職人員受到保護，不得威脅與恐嚇。

申請人或參與者對另一申請人或參與者、職業康復中心工作人員、職業康復中心辦公室或參與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任何其他個人表現出破壞性、威脅性、暴力或破壞性行為的，其職業康復中心服務被拒絕或暫停。這可能包括在必要時終止。

目錄

概述	1
聯邦服務記錄要求	1
可量測的技能收益與證書	3

概述

康復司將為每位申請人和/或接受

職業康復服務者建立並保存一份服務記錄，內容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7條服務記錄](#)所述的相關檔。

聯邦服務記錄要求

1. 如果申請人被確定為合格，則應根據[34《美國聯邦法規》361.42確定服務資格與優先序列的評估](#)。提供證明檔案。
2.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 第361.43條 無資格確認程式](#)，如果發現參與者無法實現就業結果，則支援無資格決定的檔案，以及（如適用）在做出決定後12個月內對決定進行審查的注釋。
3. 終止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服務記錄的理由（當終止是基於除無資格以外的原因時）。此外，在終止尚未確定是否符合服務資格的申請人的個案時，必須有檔案證明此人已被確定不符合服務資格，或此人拒絕參加或無法完成確定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4節的規定，在沒有資格的情況下終止資格 決定的評估](#)，而且職業康復中心對申請人（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有進行了合理次數的聯系以鼓勵參與。
4. 支援確定重大或最重大殘疾的檔案。
5. 支援探索需求的檔案與相關計畫透過使用試驗工作經歷與記錄定期評估，在現實工作環境中執行的能力、技能與能力且基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42（e）條，試驗工作經歷期間——重度殘疾人 的試驗工作經歷](#)。

6. IPE以及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 第361.46條「客製化就業計畫（IEP）內容」](#)要求的任何修訂。
7. 說明參與者在多大程度上就評估服務的提供，以及在 IPE 的制定過程中，就具體就業結果的選擇、達成就業結果所需的具體職業康復服務、提供服務的實體、就業環境、提供服務的場所，以及採購服務的方法，行使知情選擇權的檔案。
8. 如果IPE在非集成設定中提供服務，則有理由支援對非集成設定的需求。
9. 在個人獲得競爭性綜合就業的情況下，核實個人獲得的補償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並且個人的薪水與福利水准不低於雇主為非殘疾人從事的相同或類似工作通常支付的薪水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c）（9）條的適用定義——競爭性綜合 就業](#)。
10. 如果個人實現了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第14（c）條獲得補償的就業結果（最低工資）或個案在長期雇傭內結束（例如在庇護工廠），前提是個人無法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結果，或者符合條件的個人透過知情選擇選擇繼續長期雇傭，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5條的要求，對長期雇傭與其他雇傭的個人進行半年度與年度審查，並根據《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特殊 證書規定](#)，記錄個人對這些審查的投入，以及個人（或個人代表，如適用）確認這些審查已經進行。
11. 涉及參與人請求復健顧問判定審核和公平聽證會或調解的任何行動和決定的相關文件，基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7條，審查指定州組織人員做出的決定](#)。
12. 如果參與人請求修改服務記錄中的檔案，而檔案未被修改，則請求檔案將基於[34《美國聯邦法規》361.38（c）（4）個人資訊的 保護、使用與發佈-向申請人與服務接受者發佈](#)。
13. 在這種情況下，個人會透過該部門的資訊與轉介系統檔案轉介到其它計劃，包括全州勞動力發展系統其它部分，基於[34《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37條 資訊與轉介規劃的要求](#)、向個人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與範圍以及轉介本身。
14. 對於已終止的個案，雇傭結果檔案應證明根據個人的IPE提供的服務有助於實現就業結果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56條 關於完成就業結果的個人服務記錄的要求](#)。
15. 除#14外，[根據34《美國聯邦法規》361.56，終止記錄獲得就業結果的個人服務的要求](#)，進一步規定，以就業結果終止的個案需要包含以下檔案：

- 個人實現了IPE中描述的就業結果，這與個人的獨特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是一致的。
- 個人在適當的時間內（但不少於90天）保持就業，以確保就業的穩定性，個人不再需要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 在適當的時間段結束時，參與者與康復者諮詢師認為就業情況令人滿意，並同意個人在就業中表現良好。
- 當個人進入就業狀態時，透過適當的溝通渠道告知其就業後服務的可用性。

可衡量的技能獲得與證書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與獲得證書是重要的表現評估該機構的名額。因此，參與者提供任何可衡量的技能提升或獲得的證書的職業康復中心檔案非常重要。

目錄

I. 法律、法規與當局	1
II. 一般規定	2
III. 資訊發佈	2
一般規定	2
在知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佈資訊：	2
未經書面同意發佈資訊：	3
IV. 電子通信保密	4
V. 小組工作（如內部求職技能課程與工作俱樂部）	4

I. 法律、法規與許可權

本節依據以下聯邦與州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機構：

- 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與《勞動力創新與2014年機會法案》
 - [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
- 《美國法典》第29卷第709（c）（1）條、第711（b）（2）與（b）第（3）條以及第721（a）（6）（a）條
 - 《美國法典》第29卷第709（c）（1）條[行政管理——執行本章的規定](#)
 - 29 USC 711 (b)(2) 與 (b)(3) at [美國房產數據評估：資訊的可用性](#)
 - o USC 721 (a)(6)(A) 位於[管理方法-概述](#)
- 《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361.38條與第367.69條
 - 34《美國聯邦法規》361.38關於個人資訊的保護、使用與發佈
 - 34 CFR 367.69： [《美國聯邦法規》367.69關於個人資訊保護、使用 與發佈的特殊要求](#)
-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426.573、426.610、432B.220、615.280、615.290與629.061
 - NRS 426.573 位於 [殘疾人-披露有關服務申請人 或接受者的資訊](#)

- NRS 426.610：[殘疾人-聽證官面前的 公平聽證；司法審查](#)
- NRS 615.280：[職業康復聽證會；司法審查](#)
- NRS 615.290：[職業康復-濫用名單或記錄](#)
- NRS 629.061：[一般治療藝術-檢查；副本；在公開 聽證會上使用；某些人的披露民事訴訟豁免權](#)

II. 一般規定

機密資訊保存在安全的位置，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

所有申請人與符合條件的個人，並酌情包括這些個人代表、服務提供商、合作機構與利益相關者被告知個人資訊的保密性以及訪問與發佈這些資訊的條件。

參與者有權要求修改或刪除其個人資訊如果他們認為服務記錄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供更改資訊的理由。

該部門擁有的所有個人資訊只能用於與提供服務與管理直接相關的目的職業康復計畫。

III. 資訊發佈

一般規定

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不是HIPPA覆蓋的實體。

包含可識別個人資訊的資訊不得與諮詢師分享或對該規劃的管理沒有官方責任的其他機構；除非（如「發佈以供稽核或評估」所述），否則可以與州康復委員會分享與其在審查與評估中的作用有關的資訊職業康復服務的有效性和參與者滿意度分析。

個人資訊不得洩露，除非在某些情況下。

在知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佈資訊：

- 獲取與發佈資訊將獲得參與者、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知情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將包括所需資訊的目的、所需的具體資訊、同意書的到期日期以及參與者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日期。

- 參與者及/或其代表要求的記錄：

要求自己記錄的個人（或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被要求提交一份簽名並注明日期的機構參與者個案檔案記錄申請表。

- 該部門確定的可能對個人有害的醫療、心理或其他資訊不會直接向個人發佈。有害資訊將被公佈給指定的個人法院代表或其他方。
- 該機構可要求提供檔案，以核實要求提供記錄的個人（或適當情況下的個人代表）的身份。
- 所要求的資訊將及時發佈。
- 該機構將提供一份個案檔案，從該日起只提供新資訊的副本。
- 從其他方獲得的資訊不得洩露給參與者或任何其他方。

- BDA或CAP要求的記錄：

該部門可能會向殘疾局發佈個人資訊裁決（社會保障）或客戶援助計畫根據相同的指導方針收到書面同意，即可以向參與者發佈資訊。

- 其他方要求的記錄：

從其他方要求的記錄必須首先由司法部總檢察長辦公室的 法律代表審查。

未經書面同意發佈資訊：

未經書面同意，可出於以下目的發佈資訊：

- 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管理
 - 在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流程中，員工之間
 - 受訓人員/志願者/康復專家與服務協調員（需要知曉）
 - 就業、培訓與康復部（DETR）
 - 法定代表人

- 民選官員
- 用於職業康復中心計劃的稽核或評估
- 服務協調與同等可比援助利益：
- 就業安置服務
- 勞動力發展夥伴
- 社會保障局
- 法律及/或法規要求
- 調查或法院命令
- 公平聽證
- 保護參與者或其他人

參與者將收到一份「資訊與披露聲明」，其中提供了進一步的資訊未經書面同意可能發佈的資訊的詳細資訊。

IV. 電子通信保密

電子通信不安全，並必須從參與者獲得知情同意。參與者可以選擇透過電子渠道與他們的諮詢師或其他康復工作人員交流；當然也會承擔了這樣做的風險。

V. 小組工作（如內部求職技能課程與工作俱樂部）

在團體環境中分享機密資訊可能會有潛在風險。參與者應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在這些環境中分享多少資訊。

目錄

公平聽證與調解概述及許可權	1
完成公平聽證程式	2
公平聽證請求	2
其他爭議解決渠道	3

公平聽證與調解概述與權力

對於申請或接受職業復健服務的個人（參與者），如果對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不滿意，確保基本公平的法律要求包含在以下內容中：

- [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修正案》](#)
-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 聯辦法規
 - [34《美國聯辦法規》361.57審查指定州機構人員 做出的決定](#)
- 州法規
 - [NRS 233B.121 至 233B.150 爭議個案的裁決](#)
 - [NRS 426.610聽證官面前的公平聽證；司法審查](#)
 - [NRS 615.280 聽證會；司法審查](#)
 - [NAC 615.105-117《內華達州行政法規》：職業康復](#)

所有要求審查康復司決定的參與者都將有機會透過與康復諮詢師、康復監督員及/或地區經理會面，非正式地解決他們的擔憂。本參與者還可以要求調解、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公平聽證會）或兩者兼而有之。

客戶援助計畫可以在以下情況下提供科技援助與文宣替代性爭議解決；無論是非正式的還是在調解期間，以及在公平聽證流程中。科技援助及/或文宣的程度（如果有的話）是由客戶援助規劃的計劃總監決定。

客戶援助計畫（CAP）與公平聽證資訊的可用性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參與者：

- 申請時，
- 在選擇序列類別分配時，
- 在IPE撰寫時（包括在IPE的條款與條件下），以及
- 每當服務減少、暫停或終止時。

完成公平聽證程式

除非參與人或授權代表提出要求，否則在聽證會的最終裁定或其他上訴的最終解決之前，康復司不得暫停、減少或終止根據客製化就業計劃 (IPE) 提供的服務，除非這些服務是通過參與人的失實陳述、欺詐、串通或其他犯罪行為而獲得的。

聽證員將根據經批准的國家規劃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做出決定；包括《勞動力創新和機會法案》以及符合聯邦要求的內華達州政策和法律。聽證官將向參與者或參與者提供代表與康復司司長做出書面決定；在30天內陳述事實調查結果、法律結論與命令（決定）聽證會結束後的行事曆日。就司法審查而言，聽證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儘管內華達州康復司保留根據NRS 233B尋求司法審查的權利。

如果參與者對聽證官的決定提出司法審查申請，該部門將根據內華達州法律進行記錄。其參與者可以書面形式向該部門司長提出獲得記錄副本的請求。參與者可以透過客戶援助計畫為公平聽證程式請求辯護服務。公平聽證請求

參與者可以在任何有爭議的時候要求公平聽證。聽證會請求必須在收到爭議裁決通知之日起60個行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做出。

聽證會將在收到參與者請求後60個行事曆日內舉行。請求必須：

1. 以書面形式；
2. 識別帶來不滿的事件；以及
3. 確定所需的決議。

將選出一名公正的聽證官，就爭議進行公平聽證會。

如果司長或指定人員出於正當理由決定，康復司可應參與者的要求，將60個行事曆日的時限延長至特定時間。負責准予延期的指定人員是副行政長官與司長。如果參與者與部門都同意並得到聽證官的准予，則可以准予超過60個行事曆日的延期。

* 雖然政策規定聽證會在收到請求後60天內舉行，但該部門無法控制聽證官的排程，因此出現了延誤由於排程衝突，可能會發生超出機構控制範圍的情況。

其他爭議解決渠道

參與者可以行使使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的權利。這兩種方法都不能免除參與者在收到有爭議的裁決通知之日起60個行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請求聽證的責任。

- **替代性爭議解決（ADR）**

參與者對康復司的決定感到不滿，可以要求在客戶的辯護協助下解決爭議使用非正式替代性爭議解決（ADR）的援助（CAP）計畫。司長必須在參與者收到受屈決定通知後的30 個日曆日內收到書面請求。司長可自行決定放棄30個行事曆日的時間表。ADR流程為：

1. 參與者與該機構均自願參加；
2. 不用於否認或拖延個人獲得公平聽證的權利，也不用於否認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3. 在CAP計劃總監的協助下進行，以非正式渠道解決參與者與該部門之間的爭議；以及
4. 參與者可自行決定在沒有CAP文宣協助的情況下進行。

- **調解**

參與者對康復司的決定感到不滿，也可以請求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參與者可S以要求透過聯合呼籲程式提供文宣援助。司長必須在參與者收到決定通知後30個行事曆日內收到書面請求。司長可以自由裁量放棄30個行事曆日的時間表。正式的調解程式是：

1. 參與者與該機構均自願參加；
2. 不用於否認或拖延個人參加聽證會的權利，也不用於否認經修訂的1973年《康復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3. 由經過有效調解技術培訓的合格公正調解員進行，以解決參與者與本部門的糾紛；以及
4. 調解員由該部門支付報酬。

與其他機構的合作

合作協定是兩個或多個公共機構之間就以下事項達成的協定「共同行使權力、特權與權威」，包括但不限於執法。(NRS 277.080 至 277.170).

NRS 277.090 目的。NRS 277.080至277.180，（包含）的目的是允許地方政府在互利的基礎上與其他地方政府合作，從而最有效地利用其權力，並根據最符合地理、經濟、人口及其他影響地方社區需求和發展的因素的政府組織形式提供服務和設施。（1965 年新增到 NRS，1332）

NRS 277.100 定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在NRS 277.080至277.180中使用：

1. 「公共機構」是指：
 - （a）本州的任何政治分區，包括但不限於縣、建制城鎮，包括卡森市、非建制城鎮、學區與其他地區。
 - （b）本州或美國的任何機構。
 - （c）另一州的任何政治分區。
 - （d）任何印第安部落、部落群體、部落的有組織部分，或代表兩個或多個此類實體的任何組織。
2. 「州」包括美國與哥倫比亞特區。（1965年新增到NRS，1332；A 1969年，327；1973年，260；1983年，128）

所有州機構均須遵守《內華達州採購法》（NRS第333章，州行政手冊（SAM）章節：0300-合作協定與合同以及1500-採購）。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可在[內華達州立法機構 NRS](#)上找到。康復司可以與另一個州立機構或地方公共機構簽訂第三方合作安排 (TPCA)，由該機構根據 (c) 段提供部分或全部的非聯邦經費.....」34 《美國聯邦法規》361.28 (a) [涉及其他公共機構款項的其他方 合作安排](#)。

正式個案審查流程

該機構有一個為內部控制而設計的個案檔案審查系統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目錄

概述	1
資格評估.....	1
資格認定	1
盲人老年群體獨立生活需求評估.....	1
財務需求與同等可比援助利益可用性的確定	2
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IWILP）	2
終止	2
個案記錄	2

概述

老年盲人（OIB）計畫是一項由聯邦政府資助的計畫，為55歲及以上的視障人士提供獨立的生活服務，以幫助他們保持獨立。

資格評估

資格的確定是必要的，並且必須在收到申請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內完成。

OIB計畫服務資格的確定是基於對現有資訊的審查。如果需要更多數據，將安排評估。需要視力障礙的醫療檔案來確定資格。

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個案經理與申請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同意延長寫作時間。

資格認定

如果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有資格獲得OIB計畫服務：

1. 法定失明或嚴重視力受損（嚴重視力受損定義為20/70最佳矯正及/或50%或更少視野）；以及
2. 55歲或以上；以及
3. 需要獨立生活康復服務來維持其獨立性。

盲人老年群體獨立生活需求評估

一旦確定了資格，在必要的情况下，確定的工作人員就會對獨立生活需求進行評估，以確定所需服務的性質與範圍。

財務需求與同等可比援助的福利可用性的確定

OIB參與者免於承擔獨立財務費用生活服務。然而，在適當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獨立的生活服務，並將其用作類似的福利。

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IWILP）

對於符合OIB計畫資格的個人，將在資格確定後的四十五（45）個工作日內製定一份書面、簽名的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IWILP）。所提供的服務將由指定的工作人員和參與者共同開發。所提供的服務必須包含在IWILP中，並經過預先授權。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個案經理和參與者可以書面同意延長時間。

終止

所有參與者及/或其代表將收到書面通知首選溝通渠道，包括終止原因、通知上訴權與客戶援助規劃的可用性，至少在個案結束前10天。

1. 當參加者無法參與或完成資格評估時，個案可能會終止。在機構進行資格判定前的終止之前，除了上述的結束通知之外，參與者還將收到至少兩次以其偏好的溝通方式進行的書面聯絡嘗試。
2. 當參與者不符合資格要求時，個案可能會從申請狀態中終止。
3. 如果參與者接受了帶來獨立生活的服務，則個案成功終止。
4. 當參與者無法完成獨立生活服務時，個案可能無法終止。

個案記錄

將建立與生活費每個申請人及/或服務接受者的個案記錄。

新政策的實施

對於所有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情況，政策的更改與更新將成為自手冊中包含之日起生效。

對於已完成並簽署IPE的個人，任何其他新政策的實施都需要逐案確定。管理層指示的某些新政策可能會在 IPE 年度審核時生效，但一般而言，如果政策變更涉及已列入 IPE 協議的計劃服務，則除前述情況外，計劃將按照制定和簽署計劃時的政策進行。然而，如果對IPE進行了重大修改，例如當職業目標發生變化時，會新增額外的服務，或者成本發生重大變化，新政策將對這些變化有效。

目錄

概述	1
工作場所暴力與人身安全	1
其他破壞性行為	2

概述

進入職業康復辦公室或與職業康復有業務往來的個人，包括 職業康復 參與者、員工、供應商、社區合作夥伴、僱主和公眾，都應該能夠在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中進行。

在職業康復 辦公室或提供 職業康復 服務期間發生的不利於安全和尊重環境的互動或行為應適當處理。

工作場所暴力與人身安全

任何人在工作場所的暴力、威脅、騷擾、恐嚇與其他事件或侵略行為以及破壞性行為都是不可容忍的。攻擊行為可能包括口頭或書面的聲明、手勢或表達，直接或間接威脅要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或間接行為，例如損壞個人財產。

公職人員受到 [NRS 199.300 防範對公職人員、公職人員、陪審員、裁判、仲裁員、鑑定人、評估員或類似人員](#) 保護，不得威脅與恐嚇。在與總檢察長與行政長官協商後，個案可能會被移交起訴。

實施工作場所暴力行為的個人可能會被相關法律機構驅逐出場所及/或採取刑事行動。表現出暴力或破壞性行為的參與者可能會被拒絕服務及/或與司長及/或其指定人員協商後，職業康復中心個案可能會被終止。

該機構遵守內華達州的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規定[行政-風險管理（工作場所暴力）](#) 政策

其他破壞性行為

其他破壞性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欺凌（例如：製造恐嚇或敵對環境的行為，或使一個人合理地擔心身體傷害或個人財產受損，或普遍存在的嘲諷、貶低或貶低幽默，或普遍的非言語威脅，或恐嚇，如使用攻擊性、威脅性或不尊重的手勢）；
- 憤怒或敵意的爆發性表達；
- 醉酒或行為不檢或暴露癖；
- 大聲說話或其他躁音活動，嚴重干擾他人或工作完成能力；
- 持有槍支、暗示、使用或展示武器進行威脅或恐嚇行為，但明確雇傭的有償警衛除外；與其職責相關的執法；或法律允許與規定的其他個人；
- 擁有或使用非法物質；以及
- 強迫機構參與者要錢或施加不當或過度的壓力，意圖從參與者那裡招攬業務。

由於破壞性行為在工作環境中通常是不能容忍的，對於拒絕採取必要步驟來培養適合工作的行為的參加者，機構可能會暫停、延遲或中斷其服務。如果需要，可以啟動行為協定，服務的繼續可能取決於是否遵守協定。服務可能會被暫停，直到參與者能夠以適當的渠道行事。

每當服務減少、暫停或終止。

目錄

職業康復中心款項使用不當或不當，或發生欺詐	1
未來個案	2

職業康復中心款項使用不當或不當，或發生欺詐：

公共款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規定使用。

透過申請服務，參與者同意提供準確的財務資訊，並遵守與代表他們使用款項有關的職業康復中心要求。

當向職業康復中心申請商品與服務的款項時，參與者是期望誠實並利用在一個平臺上提供的所有服務與商品以負責任的渠道實現職業康復中心目的，並打算完成帶來成功就業的客製化就業計畫（IPE）或對於盲人老年群體計畫，旨在實現客製化服務計畫（IPS）的目標與目的。

參與者不得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品與服務由職業康復中心以一種使其無法用於職業康復中心的渠道購買，或這將損害以預期渠道使用它們的能力。

該機構可以追回濫用、未經授權或機構准予購買或透過欺詐獲得的商品與服務的款項。

如果職業康復中心為參與者承擔財務參與責任的商品或服務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他們需要向職業康復中心報帳費用。不這樣做可能會被視為欺詐。

如果發生欺詐，可能會損害公眾對職業康復中心計劃與州政府的信任。當個人故意隱瞞、隱瞞或歪曲資訊以獲得或試圖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或款項時，可能存在欺詐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故意報告不準確的收入或收入來源，故意獲取職業康復中心資助的商品或服務，而無意將其主要用於滿足 IPE 或 IPS 目標，以及職業康復中心購買物品的盜竊。

如果商品與服務被不當使用、不當獲得或透過欺詐獲得，參與者將被要求退還物品或報帳在這些商品或服務上花費的職業康復中心款項。如果不這樣做，可能會帶來服務暫停或個案終止。在嚴重欺詐或意圖欺詐的情況下，向執法部門報告可能會被提起刑事訴訟。

未來個案：

因以下原因終止後重新申請服務的參與者職業康復中心款項的不當使用或欺詐可能會帶來這種情況。然而，如果仍欠職業康復中心款項，所有未來的支出與服務都可能被擱置，直到款項償還為止。

適用於職業康復規劃的定義，包括支援性就業服務

申請人

提交職業康復服務**申請**的個人根據下麵的描述。當個人或代表：

1. 已**填寫**並**簽署**代理申請表，或透過其他渠道請求服務；
2. 提供了啟動評估以確定服務資格與優先序列所需的資訊；以及
3. 可以完成評估流程。

適當的溝通渠道

專門的輔助工具與支援，使殘疾人能夠理解與回應所傳達的資訊。適當的通信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口譯員、開放式與閉路字幕視頻、專業通訊服務與錄音，盲文與大幅印刷資料、電子格式資料、增強型資料通信設備、圖形演示與簡單的語言資料。

輔助科技裝置任何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不論是現成的商業採購、改裝或客製，只要是用來增加、維持或改善殘障人士的功能能力。

輔助技術服務

直接協助殘疾人選擇、獲取或使用輔助科技設備的任何服務，包括：

1. 評估殘疾人的需求，包括在其習慣環境中對其進行功能評估；
2. 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渠道為參與者提供輔助科技設備；
3. 選擇、設計、裝配、客製化、改編、應用、生活費、修理或更換輔助科技設備；
4. 與輔助科技設備協調與使用其他療法、干預措施或服務，例如與現有教育與康復計畫與方案；

5. 為參與者或其家人提供培訓或科技援助，實現就業結果所需的監護人、律師或代表；以及
6. 為專業人員（包括提供教育與康復服務的個人）、雇主或提供雇傭服務或以其他渠道實質性參與和參與者主要生活功能的其他人提供培訓或科技援助，前提是培訓或科技協助是必要的，以實現就業成果。

AWARE

該機構使用的電子個案管理系統名稱。案卷硬拷貝檔案或電子檔（或組合），以適用者為準。

客戶援助計畫（CAP）

客戶援助計畫（CAP）提供個人辯護與法律服務為職業康復客戶提供代表、資訊與轉介服務、外展與教育。CAP 也提供有關《美國殘障人士法案》Title I 的資訊。

社區康復計畫

直接提供或協助提供下列一項或多項職業復健服務給殘障人士，使他們能夠最大化就業機會（包括職業晉升）的計畫：

1. 在同一管理下提供的醫療、精神、心理、社會與職業服務；
2. 假肢與矯形器的測試、裝配或使用培訓；
3. 娛樂療法；物理與職業治療；
4. 言語、語言與聽力治療；
5. 精神病、心理與社會服務，包括積極行為管理；
6. 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
7. 康復技術；
8. 工作發展、安置與留用服務；
9. 評估或控制特定殘疾；
10. 為行動不便的參與者提供定向與行動服務；
11. 延長就業；

12. 心理社會康復服務；
13. 輔助就業服務與延伸服務；
14. 必要時為家庭成員提供服務，使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能夠實現就業結果；
15. 個人援助服務；以及

在本定義中，「計劃」一詞是指機構、組織或機構，或機構、組織或機構的單位，直接提供或協助提供 職業康復服務，作為其主要職能之一。

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

服務與福利，包括住宿與輔助輔助設備以及以下服務：

1. 全部或部分由其他聯邦、州或地方公共機構、健康保險或員工福利（多個）提供或支付；
 - 常見的例子包括用於專上教育或其他職業培訓服務的PELL補助金，或用於診斷的醫療補助/醫療保險治療損傷。
2. 在確保進度所需的時間向參與者提供個人在個人IPE中實現就業結果；以及
3. 和參與者從職業康復機構獲得的服務相稱。

就本定義而言，同等可比援助服務與福利不包括基於功績的獎勵與獎學金。

競爭性綜合就業

意味著下列工作：

- 全職或兼職（可能包括自僱職業），個人按以下費率獲得補償：
 - 不低於聯邦、州或地方管轄區的最低工資，以較高者為準；以及
 - 不低於雇主為相同或由非個人的其他員工執行的類似工作殘障人士，由同一雇主從事類似職業，受過類似培訓、經驗與技能；以及
 - 若個人為自僱人士，則所獲得的收入應與其他非殘障人士所獲得的收入相若，且這些自僱人士應從事類似職業或執行類似任務，並擁有類似的訓練、經驗和技能；且○

- 有資格享受提供給其他員工的福利水準；以及
- 所在位置
 - 通常在社區中；以及
 - 殘障員工為了履行該職位的職責而與特定工作單位和整個工作場所內的其他員工進行互動，並在當的情況下，與其他非殘障人士（不包括為該員工提供服務的主管人員或個人）（如顧客和供應商）進行互動，互動程度與擔任類似職位的非殘障員工與這些人士的互動程度相同；以及
- 酌情提供與其他非殘疾人且職位相似的員工類似的晉升機會。

合同

以獨立承包商身份行事的供應商與康復司之間的書面服務協議，以遵守內華達州修訂法規 (NRS) 第 333 章、內華達州行政法規 (NAC) 第 333 章以及州行政手冊 (SAM) 0300 所載的內華達州採購與合約法律法規。需要簽署合同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信、口譯與筆譯服務；醫學；諮詢；為家庭成員提供服務；評估服務；以及就業支援。如果供應商沒有簽署合同，則無法授權服務。

客製化就業

對於嚴重殘疾的個人來說，這意味著競爭性的綜合就業，即：

- 基於對嚴重殘疾個人的獨特優勢、需求與興趣的客製化確定；
- 旨在滿足重度殘疾人士的特定能力與雇主的業務需求；以及
- 透過靈活的策略實施，例如 ——
 - 個人求職；
 - 與雇主合作以促進安置，包括 ——
 - 根據當前雇主的需求或以前未確定與未滿足的雇主需求客製化職位描述；
 - 製定一套工作職責、工作時間表與工作安排，以及監督細節（包括績效評估與審查），並確定工作地點；

- 使用個人選擇的專業代表，或者如果選舉產生的自我代表，與雇主合作，以促進安置；以及
- 在工作地點提供服務與支援。

決策點

在從申請人身份到個案結束的康復流程中，對參與者做出的任何判斷或結論。

就業成果

對於進入、晉昇或保留全職的參與者，或者，如果適當的兼職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客製化與個人獨特優勢、資源相一致的就業、自僱職業、遠程辦公或企業所有權或支援性就業，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

長期雇傭

在非綜合或庇護環境中為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或組織工作，根據1938年《公平勞動標準法》提供低於最低工資的補償。就職業康復中心計畫而言，長期雇傭不被視為成功的就業結果。

擴展服務（支援就業）

為支援與維持個人在支援性就業中所需的持續支援服務與其他適當服務，包括：

- 以協助個人維持支援性就業的渠道提供、組織與提供
- 根據客製化就業計畫中規定的個人需求確定
- 由州機構、非營利私人組織、雇主或任何其他適當資源等實體（職業康復中心除外）在個人從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提供的支援過渡後提供
- 由州職業康復機構向殘疾最嚴重的青年提供，期限不超過4年，或當青年年滿25歲時（因此不再符合殘疾青年的定義），根據需要，以先到者為準

極端醫療風險

如果不迅速提供包括心理健康服務在內的醫療服務，功能損害或死亡的可能性會大大新增。

公正聽證官是指：

1. 不是公共機構的雇員（行政法法官、聽證審查員或專上教育機構的雇員除外）；
2. 不是職業康復局康復司的成員；
3. 以前沒有參與過申請人或服務接受者的職業康復；
4. 知曉州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計畫以及管理服務提供的聯邦與州法規；
5. 接受過關於履行公務的培訓；以及
6. 沒有與個人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職業或經濟利益。

注：就本定義而言，個人不得僅因該機構支付其擔任聽證官的費用而被視為公共機構的雇員。

殘疾人

就職業康復資格而言，是指：

1. 有身體或精神障礙的人；
2. 其損傷構成或帶來就業的重大障礙；以及
3. 誰可以從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中獲得就業成果。

患有嚴重殘疾的個人

根據該機構的定義，是指身體或精神殘疾的個人，且殘疾嚴重限制了兩個或多個主要生活活動的功能能力，並且需要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提供多種服務。

重度殘疾人士是指：

1. 在就業結果方面，誰有嚴重的身體或精神障礙，嚴重限制了一種或多種功能能力（如行動能力、溝通能力、自我照顧能力、自我指導能力、人際交往能力、工作寬容度或工作技能）；

2. 預計其職業康復需要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提供多種職業康復服務；以及
3. 因截肢帶來一種或多種身體或精神殘疾的人，關節炎、自閉症、失明、燒傷、癌症、腦癱、囊性纖維化、耳聾、頭部受傷、心臟病、偏癱、血友病、呼吸系統疾病或肺功能障礙、智力遲鈍、精神疾病、多發性硬化症、肌肉營養不良、肌肉骨骼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包括中風與癲癇）、脊髓疾病（包括截癱與四肢癱瘓）、鎌狀細胞貧血、特定學習障礙、終末期腎病，或根據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確定的另一種殘疾或殘疾組合，帶來相當的實質性功能限制；或
4. 是SSI或SSDI福利的接受者。

客製化就業計畫（IPE）

IPE是職業康復中心與個人客戶之間的書面協定，概述了職業康復中心與客戶的角色/職責；用於協助客戶獲得就業的服務範圍；各種職業康復中心服務的款項來源；以及培訓/其他服務與就業的預計時間表。

客製化書面獨立生活計畫（IWILP）

IWILP是由盲人老年群體計劃的客戶與指定的OIB工作人員製定的書面計畫，以確定獨立生活目標、實現這些目標所需的服務以及服務的目的。該計畫還解釋了服務日期、參與要求、權利與責任。

個人代表

申請人或符合條件的個人（視情況而定）選擇的任何代表，包括父母、監護人、其他家庭成員或辯護律師，除非法院已指定代表個人，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指定代表是個人的代表。

知情選擇

知情選擇意味著申請人與個人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是整個職業康復中心流程中積極與全面的合作夥伴，做出有意義的選擇。知情選擇就其性質而言，意味著您做出的決定是「知情的」，這意味著您將獲得有關可用選項範圍的充分資訊，知曉每個選項的潛在利弊，以及在整個職業康復個案中做出決定時知曉該科的局限性。個人的知情選擇不具約束力，但在確定就業結果、所需的職業復健服務、提供服務的實體以及採購服務的方法時，必須認真考慮。

專上教育機構

具有《1965年專上教育法》第1201（a）節（《美國法典》第20編第1141（a）條）中規定之含義。

工作準備

當參與者擁有所有必要的培訓、硬技能與軟技能以及工具時且需要得到適當的支援，才能開始為自己選擇的職業目標尋找工作。這對每個參與者來說都是不同的，因為每個參與者都有不同的技能、能力、興趣與職業目標。

法定監護人

具有代表參與人行事之法定權力之個人，如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具有授權書之個人。根據 NRS 第 159.017 章被指定為個人、遺產或個人及遺產監護人的任何人。監護人是指因嬰兒期、無行為能力或殘疾而具有法律權力與義務照顧他人人身或財產的個人。

主要生活活動

是關於移動、溝通、自我照顧、人際交往能力、自我指導、雇主對工作的容忍度/接受度、工作技能與學習能力的活動。

生活費

為參與者提供款項支援，用於支付超出參與者正常開支的服裝、食物、住所費用，但是又是個人參與確定資格與職業康復需求的評估，或參與者根據IPE接受職業康復服務所必需的開支。

以下是符合生活費定義的費用示例。這些例子是說明性的，並沒有解決所有可能的情况，也不是旨在替代康復諮詢師的個人判斷。

示例 1：個人就業或求職活動所需的制服或其他合適服裝的費用。

示例 2：個人在現場參加評估活動或職業培訓所需的短期住房費用這不在個人家的通勤距離內。

示例 3：初始一次性費用，如保證金或啟動公用事業所需的費用，以便個人重新安置工作。

持續支援服務（支援就業）

支援與維持個人在支援性就業中所需的服務，包括評估就業穩定性，提供特定服務或協調工作場所內外的服務，以維持穩定。它們基於在工作現場（或在特定情況下，特別是應參與者的要求與IPE的規定，在現場外）至少每月兩次的監測，可能包括：

- 對職業需求綜合評估的補充性詳細評估
- 提供熟練的工作培訓師，陪同個人在工作場所進行強化工作技能培訓
- 工作發展、工作維持與安置服務
- 社交技能培訓
- 定期觀察或監督個人
- 後續服務，如與雇主、個人、個人代表與其他合適的個人定期聯系，以加強與穩定就業安置
- 促進工地的自然支撐
- 實現或保持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所需的其他服務或類似於第12節「職業康復服務範圍」中所述的服務。

參與者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361.150 \(a\) \(1\)](#)，對於職業康復（職業康復中心）計畫，參與者是一個可報告的個人，他擁有經準予與簽署的客製化就業計畫（IPE），並已開始接受服務。在整個聯邦規定中，它引用了「符合條件的個人或（視情況而定）個人的代表」。在本手冊中，該機構使用了「參與者」一詞，並假設它還包括「或酌情包括個人代表」這一短語。

以人為本的規劃

一種發現個人能力的方法，並發現與他或她的職業選擇相關的對個人重要的東西。

個人援助服務

由一個或多個人員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在工作期間或工作之外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如果個人沒有殘疾，通常會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進行這些活動。服務必須旨在增強參與者對生活的掌控，以及在工作內外進行日常活動的能力。這些服務必須是參與所必需的評估或資格或就業結果，只有在參與者接受其他職業康復服務時才能提供。服務可能包括管理、監督與指導個人援助服務的培訓。

身心康復服務/ 殘疾診斷與治療

1. 矯正手術或必要的治療，以矯正或改變構成就業重大障礙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但此類矯正或改變的性質可合理預期在合理時間內消除或減少就業障礙；
2. 由合格人員根據內華達州執照法診斷與治療精神或情緒障礙；
3. 牙科；
4. 護理服務；
5. 與手術或治療與診所服務相關的必要住院治療（住院或門診護理）；
6. 藥品與用品；

7. 為個人診斷出的殘疾開具假肢及/或矯形器，這是實現就業結果所必需的；
8. 眼鏡與視覺服務、隱形眼鏡、顯微鏡處方由符合州許可證法律的人員規定的鏡片、伸縮鏡與其他特殊視覺輔助工具，包括與個人診斷出的殘疾以及實現就業成果有關的視覺培訓；
9. 足科；
10. 物理治療；
11. 職業治療；
12. 言語或聽力治療；
13. 心理健康服務；
14. 治療與提供身體與精神服務有關或由恢復服務產生的或治療條件所固有的急性或慢性併發症與緊急情況；
15. 為患有終末期腎病的參與者提供特殊治療服務，包括移植、透析、人工腎與用品；
16. 非傳統醫學或心理治療，如針灸與順勢療法；以及
17. 其他醫療或與醫療有關的康復服務。

身體或精神損傷

任何影響以下一個或多個身體系統的生理疾病或狀況、外觀缺陷或解剖損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特殊感覺器官、呼吸系統（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系統、生殖、消化、泌尿生殖、偏癱與淋巴、皮膚與內分泌或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礙，如智力殘疾、器質性腦綜合征、情緒或精神疾病以及特定的學習障礙。

就業後服務

在實現就業成果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這些服務是個人維持、重新獲得或提升就業所必需的，與個人獨特的優勢、資源、優先事項、關注點、能力、技能、興趣與知情選擇相一致。

就業前過渡服務

《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WIOA）指出的服務包括適用於符合或可能符合職業康復中心條件的殘疾學生服務。州職業康復機構與地方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或安排提供這些服務。所需的五項服務是工作探索諮詢、基於工作的學習經歷、關於專上教育機構綜合過渡或專上教育課程入學機會的諮詢、培養社交技能與獨立生活技能的工作場所準備培訓，以及自我文宣指導，其中可能包括同伴輔導。

合格人員

州認定符合「合格」定義的個人根據州執照法與州標準（或符合適用於該專業或學科的州公認標準）服務的提供商。

示例 1：濫用藥物顧問的州認證，或失聰人士的口譯員、心理學家、醫師、牙醫或其他有執照或認證人員的執照。

合格的康復諮詢師

州認定符合「合格」定義的個人根據聯邦法律法規與州標準（或符合適用於該職業或學科的州公認標準），康復專業人員」。

就機構而言，合格的康復諮詢師是指機構雇用的有資格履行康復諮詢師覈心職能的諮詢師職位，如確定資格與簽署客製化就業計畫。

康復工程

有系統地應用工程科學來設計、開發、調適、測試、評估、應用和發佈技術解決方案，以解決殘障人士在行動、溝通、聽覺、視覺和認知等功能性領域，以及在就業、獨立生活、教育和融入社區等相關活動中所遇到的問題。康復司技被定義為科技的系統應用，工程方法或科學原理，以滿足殘疾人在教育康復、就業、交通、獨立生活、娛樂、家庭與車輛改裝與其他輔助設備等領域的需求並解決他們面臨的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聽力輔助設備、低視力輔助設備與輪椅。眼鏡不是低視力設備，除非它們是專門的低視力眼鏡（例如，放大4倍或5倍）。包括康復工程以及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

康復司技僅包括克服個人殘疾造成的功能限制所需的設備或服務。僅用於培訓或就業而非因個人殘疾而需要的設備或服務被視為設備，而不是康復司技術。

有助於就業結果的服務

屬於 IPE 一部分的任何服務，在諮詢與指導關係的背景下提供；並以可確認且正面的方式對個人的職業康復做出貢獻。

社會保障殘疾保險（SSDI）

SSDI是一項福利計畫，如果個人工作時間足夠長，並為其收入繳納了社會保障稅，他們就可以參加。該計畫向符合SSA資格殘疾要求的成年人與兒童支付福利，而且前提是他們收入與資源有限。SSDI的驗證受益人被認為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

殘障學生

殘障學生是指在中學、中學後或其他認可教育計畫中的殘障人士，其年齡不低於《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第 614 (d)(1)(A)(i)(VIII) 節規定的提供過渡服務的最少年齡，或

- 如果州選擇根據本法案使用較低的最低年齡接受就業前過渡服務，則不得低於該最低年齡

與

- 年齡不超過21歲（根據[NRS 388.5223](#) 22 歲除外）；或

- 如果州法律根據《殘疾人與教育法》規定了接受服務的最高年齡，則不得超過該年齡最大年齡為：
- 有資格接受IDEA B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或
- 根據《康復法》第504條，屬於殘疾人的學生。

為了澄清本手冊中的年齡下限，如果一個人是中等教育學生，他/她可能會被視為殘疾學生從當地教育機構獲得過渡服務（見下文注釋）

注：IDEA 614 (d) (1) (A) (i) (VIII) 引用了當個人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的第一個IEP16. 然而，《內華達州行政法典》(NAC) 388.133指出，過渡服務是基於學生的需求，如果學生年滿14歲或以上，則包括學生的學習課程；如果學生年滿16歲或以上，或者學生在客製化教育計畫生效期間將年滿16歲，包括但不限於指導；相關服務；社區經驗；發展就業和其他目標，以便在完成學校教育後過著成人生活；以及；如果適當的話，學習日常生活技能和功能性職業評估

**殘疾學生的定義是基於州與聯邦法律法規。

就業的重大障礙

如果身體或精神障礙（根據隨之而來的醫療、心理、職業、教育與其他相關因素）阻礙了個人為符合個人能力與能力的就業做準備、進入、從事、保留或晉昇。

補充保障收入（SSI）

SSI 每月為有特殊經濟需要的殘障人士或年長者提供補助金。由於該計畫完全由一般稅收資助，因此必須滿足嚴格的要求才能獲得該計畫。殘疾兒童或盲人也可能獲得SSI。SSI的已驗證受益人是假定有資格獲得職業康復中心服務。支援性就業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客製化就業，或在個人短期工作的綜合工作環境中就業走向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這是客製化與客製化的，符合個人的優勢、能力、興趣與知情選擇，包括為最嚴重殘疾的個人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

- 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競爭性綜合就業的人，或
- 由於嚴重殘疾，競爭性綜合就業中斷或間歇性中斷

以及

- 由於殘疾的性質與嚴重程度，需要密集的支援性就業服務與擴展服務來完成這項工作的人

支援就業服務

持續的支援服務，包括客製化就業與其他適當的

在支援性就業中支援與維持最嚴重殘疾的個人所需的服務，包括：

- 以協助個人實現有競爭力的綜合就業的渠道提供、組織與提供；
- 根據IPE中規定的個人需求確定；以及
- 由州職業康復中心機構提供，期限不超過24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以實現就業IPE中確定的結果）以及
- 在向長期服務過渡後，作為就業後服務提供擴展服務提供商無法提供但個人維持或重新獲得工作安置所必需的服務，或就業的進步。

及時性

服務的提供沒有任何不當的延誤或中斷。

過渡服務

為學生設計的一套以結果為導向的協調活動促進從學校到中學後活動的流程，包括專上教育、職業培訓、競爭性綜合就業（包括支援性就業）、繼續教育與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

協調的活動必須基於學生的需求，考慮個人的偏好與興趣，並且必須包括教學、社區經歷、就業發展與其他中學後成人生活目標，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獲得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職業評估。過渡服務必須促進或幫助實現學生或青少年 IPE 中確認的就業成果，並包括與家長，或在適當情況下，與此類殘障學生或青少年的代表進行外聯，以及讓他們參與其中。

交通

參與者參加活動所需的差旅費與相關費用用於職業康復服務，包括提供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的培訓。

以下是符合交通定義的費用示例。這些例子純粹是說明性的，並沒有解決所有可能的情况，也不打算取代康復諮詢師的判斷。

所有費用均按州每日津貼率支付或報帳給參與者。

- 示例 1： 如果發生以下情况，個人護理人員的差旅費與相關費用該人的服務是必要的，以便參與者能够前往參加任何職業康復服務。
- 示例 2： 短期旅行相關費用，如食物與住所，申請人參與需要旅行的評估或評估服務而產生的費用。
- 示例 3： 參與者因與工作地點相距甚遠而產生的搬遷費用根據SAM 0200，個人的當前居住地。
- 示例 4： 購買與修理車輛，包括貨車，但不包括改裝這些車輛，因為改裝將被視為康復司技術。

殘疾青年

年齡大於14歲且不大於24歲的殘疾人。

工作機會稅收抵免（WOTC）

WOTC是一種聯邦稅收抵免，適用於雇主僱傭與僱傭某些目標群體中面臨重大障礙的個人就業狀態。如果雇主僱傭了WOTC目標群體中的個人，如殘疾人，他們可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並申請稅收抵免。